

年度報告
2017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罕王
HANKING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使命

崛起的礦業領導者

價值

總是超乎尋常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5 財務摘要
- 6 董事會主席致辭
-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7 董事會報告
- 55 企業管治報告
- 7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75 獨立核數師報告
- 8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 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 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 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80 詞彙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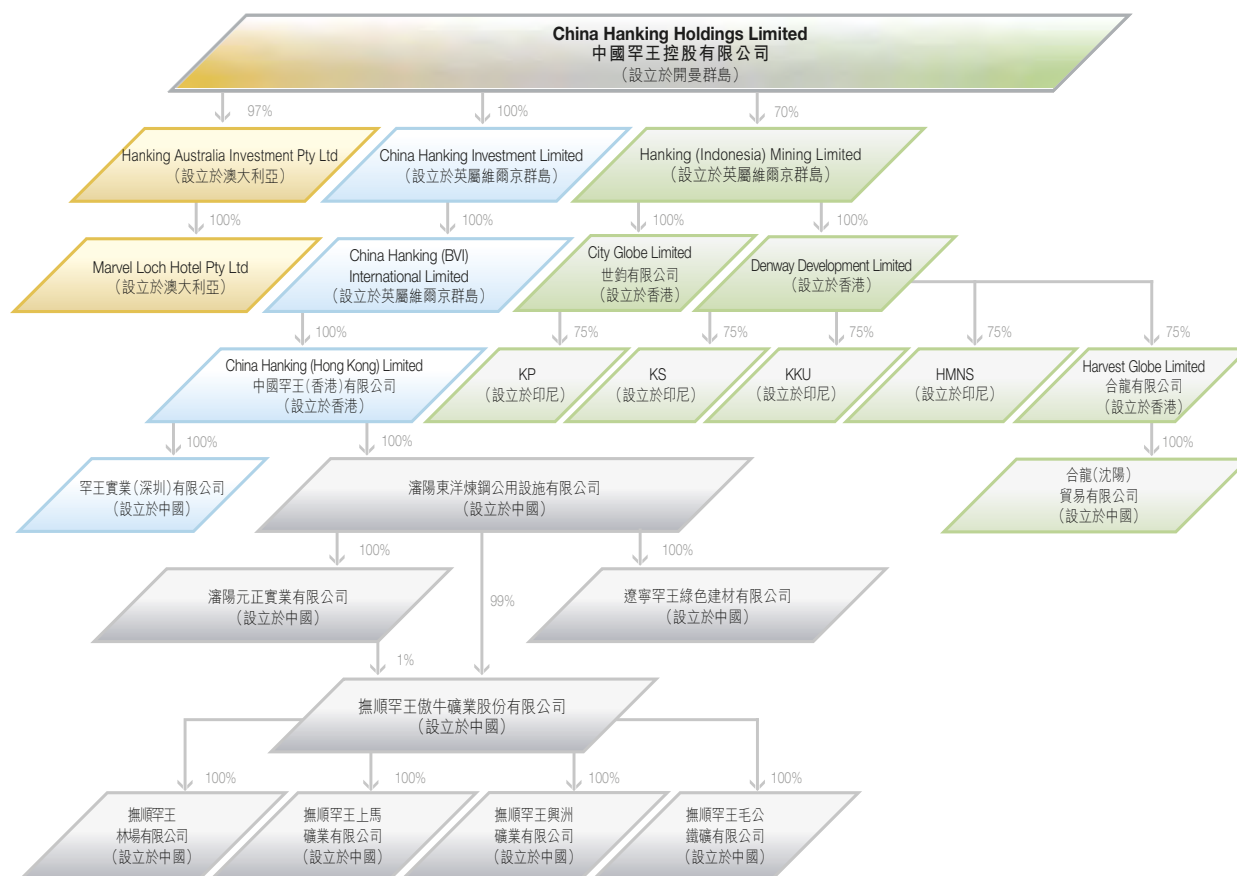
公司資料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股份代碼03788。

罕王是一家快速成長的國際化礦業及金屬集團公司，專注於礦產資源的發現、開採、處理以及產品銷售業務。罕王主營貴金屬並輔以鎳及其他戰略性金屬，在全球最具吸引力的地理區域投資並開發壽命週期長、運營成本低且規模可拓展的礦山運營項目。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誠信天下」的核心價值觀，秉承「安全礦山、和諧礦山、綠色礦山」的宗旨，積極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

本集團股權結構圖^註



註 該股權結構圖反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權結構。

公司資料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03788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瀋河區
青年大街227號
罕王大廈22樓
郵編：11001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授權代表

鄭學志先生
莫明慧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夏茁先生
莫明慧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35樓

香港法律顧問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專線：+852 3158 0506
傳真：+852 3158 0508
網站：www.hankingmining.com
電郵：ir@hanking.com

董事**執行董事**

楊繼野先生(主席、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鄭學志先生(首席財務官)
邱玉民博士
夏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國成博士
李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
王安建博士
馬青山先生

審核委員會

王平先生(主席)
王安建博士
李堅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平先生(主席)
李堅先生
馬青山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繼野先生(主席)
王安建博士
馬青山先生

健康、安全、環保和社區委員會

潘國成博士(主席)
楊繼野先生
王安建博士

財務摘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收入 | 1,091,034 | 812,217 | 927,219 | 1,368,652 | 1,455,505 |
| 銷售成本 | (591,149) | (573,717) | (721,459) | (887,981) | (663,501) |
| 毛利 | 499,885 | 238,500 | 205,760 | 480,671 | 792,004 |
| 其他收入 | 6,493 | 11,415 | 28,562 | 23,153 | 15,176 |
| 其他開支 | (3,008) | - | - | - | -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5,965) | (139,674) | (277,258) | (26,894) | (32,904)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42,193) | (37,603) | (38,386) | (44,678) | (50,726) |
| 行政開支 | (158,625) | (163,168) | (216,662) | (252,409) | (277,469) |
| 融資成本 | (118,739) | (122,666) | (158,737) | (112,229) | (121,941)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77,848 | (213,196) | (456,721) | 67,614 | 324,140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77,889) | (6,954) | 5,657 | (56,102) | (123,919)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虧損) | 99,959 | (220,150) | (451,064) | 11,512 | 200,221 |
| 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虧損) | 765,028 | 6,273 | 49,386 | (34,401) | (46,632) |
| 年內溢利(虧損) | 864,987 | (213,877) | (401,678) | (22,889) | 153,589 |
| 本公司擁有人 | 877,163 | (207,408) | (381,596) | 8,990 | 192,661 |
| 非控股權益 | (12,176) | (6,469) | (20,082) | (31,879) | (39,07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資產 | 2,157,215 | 1,159,656 | 1,965,913 | 1,594,903 | 1,522,613 |
| 非流動資產 | 1,775,435 | 2,720,706 | 2,956,871 | 2,849,963 | 2,792,162 |
| 流動負債 | 1,829,455 | 1,904,910 | 3,399,258 | 2,179,767 | 1,903,451 |
| 非流動負債 | 701,357 | 1,170,283 | 555,191 | 865,365 | 911,10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1,215,457 | 602,076 | 764,163 | 1,171,276 | 1,240,943 |
| 非控股權益 | 186,381 | 203,093 | 204,172 | 228,458 | 259,274 |

持續經營業務之選定財務比率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毛利率 | 45.82% | 29.36% | 22.19% | 35.12% | 54.41% |
| 淨利率 | 9.16% | -27.10% | -48.65% | 0.84% | 13.76% |
| 資產負債率 | 64.35% | 79.25% | 80.33% | 68.51% | 65.23% |
| 總資產報酬率 | 7.59% | -2.06% | -6.36% | 4.11% | 20.68% |

董事會主席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一七年是中國罕王鳳凰涅槃之年，在這一年內，中國罕王在生產、運營、資本運作等方面均取得了很多成績，也為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基礎。在此，本人欣然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彙報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各項經營業績。

楊繼野先生

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主席致辭

一直以來，中國罕王圍繞礦業項目的勘探、建設、採礦、選礦、銷售等各項環節，採取合理規劃、資源先行、改進工藝、增加產量、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等多項舉措，不斷創造和提升每一個礦業項目的價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罕王澳大利亞(其持有SXO金礦項目及資產)之全部股份出售行為宣告完成，出售罕王澳大利亞之全部股份對應企業價值為3.3億澳元，相對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收購SXO金礦項目的對價1,970萬澳元而言，這一項目的價值有了較大幅度的提升。此次出售是本公司踐行礦業項目價值創造理念的一個例證。正是由於在過去幾年內，本公司將SXO金礦項目的資源量從240萬盎司增加到460萬盎司以及在二零一五年二月正式啓動生產，SXO金礦項目的價值才得以大幅提升。

上述出售使得社會各界更清楚地認識到中國罕王在礦業項目價值創造方面的能力，礦業項目業主方、礦業公司、金融機構與本公司的合作洽談日益增多。上述出售也讓本公司有更多的資源發展新的礦業項目。這些都為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創造了良好條件。

鐵礦業務方面，本集團下屬毛公鐵礦，通過優化工藝流程、更換部分設備，投入僅人民幣150萬元，就進一步提高了選礦廠的處理能力；二零一七年度，毛公鐵礦鐵精礦產量113萬噸，同比增長33%，隨著毛公鐵礦地採工程逐步完成，毛公鐵礦鐵精礦的產量將在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繼續實現增長。二零一七年，毛公鐵礦也獲得了8.85平方公里的勘探證，勘探許可區域具有較大的鐵礦資源勘探潛力，有望進一步增加毛公鐵礦的資源以及延長該礦山的服務年限，從而提升該礦山的價值。

與國內同行大多生產品位為65%至66%的鐵精礦產品不同，本集團生產的鐵精礦品位達到69%，原料入爐品位的提高降低了鋼鐵廠的單位生產成本。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加強市場調研，針對高品位的鐵精礦產品，與客戶反復談判，最終在二零一八年度鐵精礦銷售協議中，提升了品位等因素加價幅度，綜合來看，與二零一七年度鐵精礦銷售協議約定的定價方式相比，新協議下的鐵精礦銷售價格每噸將提高約人民幣21元。此次鐵精礦銷售價格的提高並不需要成本或費用的增加，將對本公司的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董事會主席致辭

鎳礦業務方面，印度尼西亞鎳冶煉設施產能的不斷增長帶動了對印度尼西亞境內紅土鎳礦的需求，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八月重新啟動了紅土鎳礦的開採，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始將紅土鎳礦發往客戶。印尼罕王紅土鎳礦項目恢復采礦及銷售具有里程碑意義，將重新成為公司效益增長源泉。

除了現有礦種，本公司亦在時刻關注未來社會經濟所需的資源。在眾多行業中，新能源行業發展迅猛，從而帶動了對鋰、鈷、鎳的需求增長。綜合分析這三種金屬的供需現狀及未來演化後，本公司認為鈷具有更强的爆發力，因此，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成為了澳大利亞一家鈷銅金鎳礦初級勘探上市公司Corazon Mining Ltd的戰略性基石股東，作為進入鈷礦的切入點。



毛公礦業

董事會主席致辭

展望

二零一八年，全球經濟將延續穩定增長態勢，同時，不管是發展中國家還是發達國家，都計劃通過建設、更新基礎設施來提升經濟增長潛力，這些都會帶來對資源的更大需求，並推升資源價格。本公司將繼續提升現有業務的運營水平，並在金、銅、鈷礦領域尋求更多發展機會，以期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致謝

二零一七年，SXO金礦項目出售獲得投資收益約人民幣763,223千元，另外，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091,034千元，年內溢利為約人民幣99,959千元，扭轉了此前連續兩年虧損的局面。這份成績的取得，離不開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以及本公司股東、各合作夥伴的支持。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管理團隊和全體員工過去一年所付出的努力和奉獻表示由衷的感謝，同時，為回饋股東，在於二零一七年已派發每股0.2港元特別股息的基礎上，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楊繼野先生
董事會主席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運營回顧

1. 毛公鐵礦產量大幅增長

持續技術改造後，本集團下屬毛公鐵礦產能穩步釋放，鐵精礦產量持續增長。二零一七年，毛公鐵礦產量達到約1,129千噸(二零一六年：846千噸)，同比增長約33.45%，佔集團鐵精礦產量的64.01%。

2. 金礦業務實現價值大幅提升

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把握住市場有利條件，以1,970萬澳元價款完成了SXO金礦項目資產的收購。經過合理的勘探及開發工作，SXO金礦項目成功進入了商業化生產，並實現了其市場價值的大幅增長。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再次抓住市場有利時機，將SXO金礦項目按企業價值3.3億澳元出售，在四年的投資週期中，實現投資收益約人民幣763,223千元。

3. 鎳礦業務恢復生產和銷售

有見於印尼對本地鎳礦石的需求，本公司鎳礦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初啟動生產準備工作，KS、KKU與獨立第三方根據所訂立的合作協議，合作採礦。二零一七年八月，鎳礦業務恢復生產。二零一七年，鎳礦業務共生產鎳礦約259千噸，銷售約223千噸。



鎳礦卸貨港入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鐵礦業務

二零一七年，中國進口鐵礦石價格先揚後抑，總體呈現震盪下行、底部抬升的態勢。根據普氏價格指數，品位約62%的鐵精礦二零一七年進口礦價格從年初第一交易日的78.35美元／噸迅速升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年度高值95.05美元／噸，之後震盪調整，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達到下半年最高值79.35美元／噸，二零一七年收報74.35美元／噸。

1. 運營回顧

本公司鐵礦業務主要生產品位約69%的鐵精礦。二零一七年，鐵礦業務的主要策略為大幅提高主力礦山毛公鐵礦的鐵精礦產量，繼續進行生產技術改造，提升鐵精礦品位，降低雜質含量。二零一七年，毛公鐵礦產量為約1,129千噸(二零一六年：846千噸)，同比提高約33.45%。鐵精礦平均品位約68.60%。因此，二零一七年，本公司鐵精礦產量同比有所上升至約1,764千噸(二零一六年：1,749千噸)，同比增加約0.86%。

表1－鐵礦產銷量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變動比率 |
|-------|--------------|-------|---------|
| | (單位：千噸)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剝岩量 | 2,892 | 6,458 | -55.22% |
| 鐵礦石產量 | 5,736 | 5,573 | 2.92% |
| 鐵精礦產量 | 1,764 | 1,749 | 0.86% |
| 鐵精礦銷量 | 1,768 | 1,790 | -1.23% |

二零一七年，鐵精礦銷售約1,768千噸(二零一六年：1,790千噸)，鐵礦業務實現業務收入為約人民幣1,055,763千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12,217千元)，同比增加29.99%。鐵精礦平均銷售價格為約人民幣597元／噸(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53元／噸)，同比上升約31.79%。

二零一七年，鐵礦業務加強市場調研，針對本公司高品位的鐵精礦產品，與客戶重新談判年度長期供貨協議。二零一八年一月，鐵礦業務與主要客戶簽署了二零一八年度鐵精礦銷售協議。鑒於本公司所生產的約69%的高品位鐵精礦給客戶產生了更大的經濟價值，在二零一八年度鐵精礦銷售協議中，提升了品位等因素加價幅度，綜合來看，與二零一七年度鐵精礦銷售協議約定的定價方式相比，新協議下的鐵精礦銷售價格每噸將提高約人民幣21元。

二零一七年，平均單噸鐵精礦的現金運營成本為約人民幣284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0元)，同比上升約9.23%。現金運營成本增加的原因為：(1)為未來年度擴產準備，增加掘進工程量導致採礦費用增加；(2)二零一七年單價較二零一六年大幅提高，而資源稅按照單價計徵，導致稅費明顯增加；及(3)二零一七年進一步增加礦山綠化和維護安全方面的支出，導致礦山管理費增加。

表2 – 鐵礦業務現金運營成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變動比率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噸鐵精礦)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噸鐵精礦) | |
| 採礦 | 128 | 111 | 15.32% |
| 選礦 | 77 | 76 | 1.32% |
| 運費 | 19 | 21 | -9.52% |
| 稅費 | 36 | 32 | 12.50% |
| 礦山管理費 | 24 | 20 | 20.00% |
| 合計 | 284 | 260 | 9.23% |

得益於鐵精礦價格上升，二零一七年，鐵礦業務實現毛利約人民幣480,546千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8,500千元)，毛利率約45.52%(二零一六年：29.36%)；淨利潤約人民幣168,699千元(二零一六年：虧損人民幣167,396千元)，淨利率為約15.98%(二零一六年：-20.61%)；EBITDA為約人民幣519,769千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5,541千元)；EBITDA利潤率為約49.23%(二零一六年：25.31%)，同比增加約23.92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七年，鐵礦業務重點建設毛公鐵礦地採工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鐵礦業務資本支出為人民幣176,391千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6,445千元)，其中，主要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41,006千元。資本承擔為人民幣65,388千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6,915千元)。

2. 營運礦場

(a) 毛公鐵礦

毛公鐵礦位於撫順市撫順縣石文鎮，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毛公礦業經營該礦區，擁有2.37平方公里的採礦許可權證和8.85平方公里的勘探證，並擁有公路和水、電等完善的基礎設施。

毛公鐵礦進行露天和地下採礦。二零一七年，地採工程順利完成一期驗收，達到年產300萬噸鐵礦石的生產能力。二期工程也處於建設當中，預計於二零一八年末投入使用。在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六年技術改造的基礎上，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對毛公鐵礦選礦廠進行三期技術改造，採取優化工藝流程，加大設備的維護和維修工作的措施，從而提高了設備運轉率，產量得以穩步提升，選礦成本明顯下降約17.60%。

表3 – 毛公鐵礦運營情況

| 毛公鐵礦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變動比率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鐵精矿产量(千噸) | 1,129 | 846 | 33.45% |
| 鐵精矿銷量(千噸) | 1,129 | 852 | 32.51% |
| 採礦成本(人民幣元/噸鐵精礦) | 182 | 191 | -4.71% |
| 其中：地下採礦外包 ^{註1} | 131 | 98 | 33.67% |
| 選礦成本(人民幣元/噸鐵精礦) ^{註2} | 103 | 125 | -17.60% |
| 政府稅費(人民幣元/噸鐵精礦) ^{註3} | 40 | 31 | 29.03% |
| 銷售運費(人民幣元/噸鐵精礦) ^{註4} | 10 | 11 | -9.09% |

附註：

1. 地下採礦噸鐵精礦外包成本增加的主要因為掘進量增加。
2. 產量大幅提高和技術改造是選礦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
3. 二零一七年銷售單價高於去年同期，而資源稅按收入的5%計提，因此政府稅費增加；
4. 委託獨立第三方運輸。

(b) 傲牛鐵礦

傲牛鐵礦位於撫順市撫順縣後安鎮，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傲牛礦業經營該礦區，擁有1.8911平方公里的採礦許可權證，並擁有完備的公路、電和水等基礎設施。傲牛鐵礦榮獲國家級綠色礦山試點稱號。

二零一七年，傲牛鐵礦同時進行露天和地下採礦。地下採礦委託獨立第三方負責實施，採礦作業主要集中在265中段，並進行215中段的採礦準備工作。二零一七年九月，露天開採5採區結束了採礦作業，開始對該採區進行復墾，導致露天開採礦石量減少。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露天開採2採區開始全方位的採剝作業。傲牛鐵礦擁有兩個選礦廠，二零一七年通過對現有破碎設備的改造和調試，確保選礦生產平穩運行。二零一七年生產的鐵精礦平均品位約69.4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表4 – 傲牛鐵礦運營情況

| 傲牛鐵礦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變動比率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鐵精礦產量(千噸) | 635 | 903 | -29.68% |
| 鐵精礦銷量(千噸) | 639 | 906 | -29.47% |
| 採礦成本(人民幣元/噸鐵精礦) | 161 | 130 | 23.85% |
| 其中：地下採礦外包 ^{註1} | 59 | 47 | 25.53% |
| 選礦成本(人民幣元/噸鐵精礦) ^{註1} | 131 | 100 | 31.00% |
| 政府稅費(人民幣元/噸鐵精礦) ^{註2} | 29 | 33 | -12.12% |
| 銷售運費(人民幣元/噸鐵精礦) ^{註3} | 34 | 31 | 9.68% |

附註：

1. 二零一七年露天採礦結束，露天採礦採至礦體尾部，殘採，礦岩互層，夾石性質變化，致礦石磁鐵品位下降，產量下降，導致採礦成本和選礦成本上升。
2. 二零一七年傲牛鐵礦享受資源稅等稅收優惠政策，導致傲牛鐵礦政府稅負降低。
3. 委託獨立第三方運輸。二零一七年，傲牛鐵礦生產的鐵精礦部分銷售給距離較遠的新客戶，導致單噸運費上升。

(c) 上馬鐵礦

上馬鐵礦坐落在撫順鐵礦成礦帶的中心位置，恰好位於傲牛鐵礦和興洲鐵礦的中間地段，是連接兩個主要鐵礦的紐帶。二零一七年，上馬鐵礦暫停生產，但在上馬鐵礦所在地區，對礦體進行了地表調查、深部鑽探控制，並系統取樣分析，為礦山後續資源開發和擴界提供地質依據。

(d) 興洲鐵礦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傲牛礦業與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其於興洲礦業的全部股權。經參考興洲礦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額及股東貸款，該項出售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6億元，傲牛礦業將因出售事項獲得人民幣3.6億元現金，包括收回股東貸款人民幣3.4億元及股權代價人民幣20,000千元。截至本年報日期，由於本公司還沒有完成對興洲鐵礦採礦權證的變更，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買方支付了對價人民幣2.3億元，剩餘人民幣1.3億元未支付，因此，買賣雙方沒有辦理股權變更登記手續，興洲礦業依然在本集團綜合賬目中列示為持作出售資產。

3. 鐵礦石資源量與儲量

於二零一七年，上馬鐵礦地質鑽探共施工地表鑽22個鑽孔，計10,325.01米；首次採用1：10,000激電中梯測量11.38平方公里，激電測深(單極偶極) 1,625個點。傲牛鐵礦施工完成6個鑽孔，共計1,909.82米。勘探費用約人民幣7,916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末，本集團擁有鐵礦石資源量約2.25億噸¹。

¹ 其中，包含興洲鐵礦的資源量。興洲鐵礦擁有的礦產資源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表5 – 二零一七年末保有鐵礦資源量表

| 礦山 | 資源類別 | 二零一七年 探礦新增 資源量(噸) | 二零一七年末 資源量(噸) | 全鐵品位(%) |
|-----------------|--------------------|-------------------------|------------------|---------|
| 傲牛鐵礦 | 控制的資源 ² | 0 | 14,774,818 | 31.60 |
| | 推斷的資源 ³ | 0 | 20,610,590 | 31.89 |
| 傲牛鐵礦小結 | | 0 | 35,385,408 | 31.75 |
| 毛公鐵礦 | 控制的資源 | 1,665,000 | 26,898,591 | 32.29 |
| | 推斷的資源 | 0 | 6,587,107 | 30.15 |
| | 推斷的資源* | 0 | 217,700 | 22.47 |
| 毛公鐵礦小結 | | 1,665,000 | 33,703,398 | 31.72 |
| 興洲鐵礦 | 控制的資源 | 0 | 32,956,373 | 30.88 |
| | 推斷的資源 | 0 | 27,779,010 | 30.65 |
| | 控制的資源* | 0 | 63,722,270 | 22.76 |
| 興洲鐵礦小結 | | 0 | 124,457,653 | 26.67 |
| 上馬鐵礦 | 控制的資源 | 0 | 8,122,403 | 31.07 |
| | 推斷的資源 | 0 | 23,727,200 | 30.56 |
| 上馬鐵礦小結 | | 0 | 31,849,603 | 30.73 |
| 總量 ⁴ | 控制的資源 | 1,665,000 | 82,752,185 | 31.65 |
| | 推斷的資源 | 0 | 78,703,907 | 30.95 |
| | 控制的資源* | 0 | 63,722,270 | 22.76 |
| | 推斷的資源* | 0 | 217,700 | 22.47 |
| 資源總量 | | 1,665,000 | 225,396,062 | 30.42 |

* 代表低品位礦體

² 包含證外資源量約11,364千噸。

³ 包含證外資源量約16,163千噸。

⁴ 包含部分證外資源量。

註：

- i. 鐵礦石資源量的確定，先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地質礦產行業標準《鐵、錳、鉻礦地質勘查規範》(DZ/T0200-2002) 要求確定工業指標，然後根據礦體地質特徵選用地質塊段法，按照每一塊段中礦體的體積及礦石體重來計算資源量。資源量的類別按地質勘探工作程度的不同來區分，並可與JORC標準相比較。
- ii. 數字並非精確，並可能因進行湊整而無法加總。所報礦產資源量已包含礦產儲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末，本集團擁有符合JORC規範的鐵礦石儲量1.48億噸⁵。

表6 – 二零一七年末保有鐵礦儲量表

| 礦山 | 儲量類別 | 二零一七年 探礦新增 儲量(噸) | 二零一七年末 儲量(噸) | 全鐵品位(%) |
|------|--------------------|------------------------|-----------------|---------|
| 傲牛鐵礦 | 經濟可採儲量 | 0 | 3,410,779 | 25.69 |
| 毛公鐵礦 | 經濟可採儲量 | 1,007,215 | 26,898,591 | 26.93 |
| | 經濟可採儲量* | 0 | 72,567 | 22.47 |
| 興洲鐵礦 | 經濟可採儲量 | 0 | 42,216,043 | 26.49 |
| | 經濟可採儲量* | 0 | 63,722,270 | 19.45 |
| 上馬鐵礦 | 經濟可採儲量 | 0 | 12,440,303 | 25.90 |
| 小計 | 經濟可採儲量 | 1,007,215 | 84,965,716 | 26.31 |
| | 經濟可採儲量* | 0 | 63,794,837 | 22.47 |
| 合計 | 經濟可採儲量及 經濟可採儲量* | 1,007,215 | 148,760,553 | 25.25 |

* 代表低品位礦體

註：依據JORC標準，礦石資源為勘探獲得資源中的經濟可採部份，乃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相關礦山營運的實際生產參數釐定。

⁵ 其中，包含興洲鐵礦的儲量。興洲鐵礦擁有的礦產資源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鐵礦產業鏈延伸－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一直積極探索高品位鐵精礦深加工與鐵礦資源高效綜合利用，力圖實現鐵礦資源全產業鏈發展。二零一七年，利用鐵尾礦生產發泡陶瓷綠色建材項目獲得董事會審批並開始實施，主要生產輕質隔牆板與保溫裝飾一體板，計劃投資人民幣120,000千元，一期產能12萬立方／年，預計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建成並試生產。二零一七年，發泡陶瓷項目組完成了項目中試、立項、可行性研究、工藝設計、廠房建設等工作並申報了五項發明專利。發泡陶瓷是國家「十三五」發展規劃優先發展產業，也是裝配式建築的必備材料，近年來行業發展良好。

發泡陶瓷的主要生產原料為尾礦，因此，發泡陶瓷項目的啟動，能減少尾礦庫所佔用的土地，降低公司現有鐵礦業務產品鐵精礦的成本，同時產生額外收益，因此能與本公司現有業務協同發展，是公司擴展產業鏈及順應趨勢變化的有益嘗試。

金礦業務

二零一七年黃金價格維持波動區間收窄的震盪走勢，整體可以分為上下兩個階段來說：第一階段：從二零一七年一月份一直到二零一七年九月份，現貨黃金一直處於上漲趨勢，倫敦金價從1,155美元/盎司一路上漲至年內高點1,357美元/盎司；第二階段：從二零一七年九月份開始，黃金則是走回檔趨勢，金價從年內高點1,357美元/盎司一路下跌至1,236美元/盎司。而美聯儲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宣佈第三次加息後，當晚黃金結束了跌跌不休的走勢，並企穩反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金價成功站上1,302美元/盎司。

1. SXO金礦項目股權出售

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把握住有利市場條件，僅以1,970萬澳元收購SXO金礦項目。收購完成後，本公司通過團隊重組、勘探和資產維護，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正式啟動Cornishman金礦露天採場剝岩，並於同年十二月開始地下採礦。SXO金礦項目擁有完善的基礎設施，自有的選礦廠位於項目中部，通過技術改造後，選礦廠具備240萬噸/年的礦石處理能力。

二零一五年二月，SXO金礦項目生產出第一爐黃金，八月開始商業生產。二零一五年全年生產了58,887盎司（1.89噸）黃金，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0,276千元。二零一六年，SXO金礦項目通過一系列生產方案優化，黃金產量得以大幅提升，全年共生產121,456盎司黃金，同比增加106.25%，銷量同比增加115.96%。另外，本公司對部分產量以套期保值的方式銷售，降低了金價波動對黃金生產運營所帶來的風險。

SXO金礦項目與承包商和獨立顧問合作，不斷對原有及新的金礦實施探礦工作，實現了資源量和儲量的大幅度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末，本公司黃金的JORC規範資源總量增加到約34,720千噸礦石，平均品位約4.1克/噸，金含量約4,570千盎司，比收購時增加約90.02%。符合JORC規範的儲量增加到約8,740千噸礦石，平均品位約3.4克/噸，金含量約960千盎司黃金，同比增長約62.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及其他賣方與買方(Shandong Tianye Group Bid Co Pty Ltd)及擔保人(買方的最終控股公司－山東天業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股份出售協議，將罕王澳大利亞(其持有SXO金礦項目及資產)之全部股份按企業價值3.3億澳元出售。

股權出售所得淨現金流為人民幣893,573千元，加上本公司收回的內部貸款人民幣273,178千元，一共收回人民幣1,166,751千元，用於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具體如下：(1)約人民幣323,000千元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2)約人民幣448,000千元將用於進一步拓展當前的鐵礦及鎳礦業務，以及開拓新業務；及(3)人民幣319,774千元已經用於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2港元。

SXO金礦項目全部股權已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完成出售交割，交易雙方約定交割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此，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後，罕王澳大利亞及其附屬公司賬目不再併入本集團賬目中綜合入賬。

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三月，金礦業務在產的礦山包含露天採礦(Axhandle金礦)和地下採礦(Nevoria金礦)，採出礦石運至自有的Marvel Loch選礦廠加工處理，期間一共生產26,917盎司黃金，銷售27,598盎司黃金，平均價格約1,612澳元/盎司。C1直接現金成本是958澳元/盎司。金礦業務收入為約人民幣212,702千元，稅前利潤為約人民幣29,626千元。

二零一七年，金礦業務資本支出約人民幣84,322千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3,884千元)；資本承諾約人民幣0千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088千元)。

2. 澳大利亞其他業務

SXO金礦項目出售完成後，在澳大利亞本公司通過罕王澳洲投資持有部分上市公司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部分上市公司股權公允價值為約人民幣21,778千元，同比增加約10.95%。罕王澳洲投資主要業務為在澳洲進行投資。

(a) 對CZN的投資

罕王澳洲投資通過與澳大利亞上市公司Corazon Mining Limited (澳大利亞股票交易代碼：CZN) (「CZN」)的友好協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簽署戰略性合作協議，據此，罕王澳洲投資同意以每股0.014澳元的價格，認購1.2億股CZN發行的新股份，總對價為168萬澳元。認購完成後，罕王澳洲投資成為CZN的戰略性基石股東，持有約11.5% CZN股份。罕王澳洲投資同時取得進一步購買CZN的8,500萬股的期權，行權期為兩年，行使價為每股0.03澳元。認購完成後，邱玉民博士將作為非執行董事參加CZN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罕王澳洲投資以每股0.015澳元的價格，參與了CZN配售計畫。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仍然持有CZN約11.5%的股權。

CZN總部位於澳大利亞珀斯，擁有位於加拿大的Lynn Lake銅鎳礦項目和澳大利亞的Mt Gilmore高品位鈷銅金礦項目。CZN的項目雖然尚處於勘探階段，但其鈷礦項目品位高，選礦回收率高，而且是建設投資少的硫化礦，並且還有硫化型鎳銅金勘探潛力。本公司在印度尼西亞擁有JORC資源量超過450萬噸金屬鎳的紅土型鎳礦，加上本公司對CZN的投資，標誌本公司在新能源金屬資源領域邁出了堅實的一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對PGO的投資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本公司一直是澳大利亞證交所上市公司Primary Gold Limited(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交易代碼：PGO) (「PGO」)的單一最大股東，擁有PGO約8.4%股份，且本公司執行董事邱玉民博士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擔任PGO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罕王澳洲投資和PGO通過友好協商達成(i)出價實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出建議以每股0.0575澳元的現金價格收購PGO全部已發行股票的有條件收購出價；及(ii)與出價實施協議一併簽署貸款融資協議。據此，罕王澳洲投資同意向PGO提供150萬澳元無抵押貸款，以幫助PGO在要約期的短期資金和其他經批准的項目運營支出需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基於截至上述公告日期已發行的6.142億股PGO股份，以及假設於上述公告日期PGO的所有未上市期權全部獲行使且要約全部獲接納，罕王澳洲投資將支付的要約價總額將約為3,450萬澳元。

罕王澳洲投資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初向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及PGO股東提交投標聲明。PGO股東接受要約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PGO是一家澳大利亞上市的黃金公司，公司資產包括西澳大利亞州的Coolgardie 金礦項目和北領地的Mt Bundy金礦項目。Coolgardie金礦項目位於西澳大利亞Kalgoorlie以西約40公里，Mt Bundy項目位於北領地達爾文市以南110公里。兩個項目均處於勘探和項目開發階段，其中Mt Bundy的Toms Gully礦山有處於維護和保養狀態的選廠。PGO擁有符合JORC 2012標準的資源量約200萬盎司黃金，平均品位1.1克／噸，儲量約23萬盎司黃金，平均品位3.9克／噸。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要約收購PGO符合本公司在澳大利亞建立可持續的黃金業務的長遠戰略願景。通過技術和財務支持，本公司有條件最大化的開發出PGO項目的潛力。

鎳礦業務

二零一七年國內鎳市呈先下跌後上漲的走勢，二零一七年鎳價小幅上漲，LME鎳價年初10,295美元／噸，年末漲為12,645美元／噸，漲幅為約23%。縱觀全年鎳的走勢來看，鎳價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初開始大幅上揚，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達到全年最高價12,680美元／噸，創下兩年新高。

1. 營運礦場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收購了位於印尼共和國蘇拉威西省北科納威縣的紅土鎳礦項目(「**鎳礦項目**」) 52.5%的權益。收購後，本公司致力於發展採礦能力和基礎設施建設，目前已經建成具備年產500萬噸的採礦能力。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制定了關於通過在印尼國內加工和提煉來提升礦產附加價值的二零一五年1號部長令(「**部長令**」)，規定可出口礦產提煉品(包括來自印尼鎳礦的產品)的限制。自此，鎳礦項目暫停生產。自實施部長令後，印尼多家公司開始經營鎳礦冶煉廠以於印尼加工鎳礦產品。鎳礦冶煉產能的快速增長，刺激印尼對本地鎳礦石的需求。有見於此，鎳礦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初啟動生產準備工作，KS與KKU與獨立第三方根據所訂立的合作協定，合作採礦。二零一七年八月，鎳礦業務恢復生產，KS所採區域為D段區域南端勘探控制區域。KKU所採區域為K段區域西端勘探探明區域。截止二零一七年年末，鎳礦業務已生產鎳礦約259千噸，銷售約223千噸，現金運營成本為約人民幣55.72元／噸。隨著印尼當地冶煉設施產能的不斷增長，公司將不斷提高鎳礦石的生產能力與收益，鎳礦的價值也將不斷提升。

得益於鎳礦業務恢復生產，二零一七年鎳礦業務收入為約人民幣35,271千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0千元)，同比增加約100%；毛利為約人民幣19,339千元，毛利率54.83%；淨虧損為人民幣30,102千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271千元)；EBITDA為約人民幣-10,612千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744千元)。資本支出約人民幣10千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741千元)；資本承諾約人民幣0千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0千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鎳礦資源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末，本公司擁有符合JORC標準的鎳品位高於1%的紅土鎳礦資源量為3.506億噸。

表7 – 鎳品位高於1%的紅土鎳礦資源量表

| 類別 | 二零一七年末 資源量(千噸) | 鎳品位(%) | 鎳金屬含量 (千噸) |
|-------------|-------------------|--------|---------------|
| 探明的 | 85,435.87 | 1.51 | 1,289.48 |
| 控制的 | 182,071.20 | 1.35 | 2,457.31 |
| 推斷的 | 83,104.00 | 1.26 | 1,047.11 |
| 探明及控制的 | 267,507.07 | 1.40 | 3,743.71 |
| 探明的、控制的及推斷的 | 350,611.07 | 1.37 | 4,801.89 |

註：表中數據來源於CSA Global Pty Ltd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提交的獨立技術報告，並由本公司內部專家計算減去開採量和損失量計算得到。

因未生產低鎳高鐵礦，故截止二零一七年末，本公司擁有鎳品位低於1%，且鐵品位高於45%的紅土鎳礦資源量仍為8,978萬噸，全鐵品位50.27%。

展望與對策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計劃生產鐵精礦1,700千噸，發泡陶瓷24,000立方米，計劃生產鎳礦1,500千噸。董事會謹此強調，由於金屬價格、國內原料市場及生產環境不確定因素較多，上述計劃僅基於現時市場情況及本集團目前形勢作出，董事會可能根據情況變化調整有關生產計劃。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致力於穩定生產和優化工藝技術水準，加強企業管理，提高金屬回收率，降低生產成本，延伸資源利用的產業鏈，不斷提高本集團的經濟效益和整體運行效率。同時，加強對國際、國內金屬市場價格走勢的分析研究，結合自身的實際情況、資金能力，實施公司的併購策略。

安全、環境保護及員工和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結構調整，本集團員工降至978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265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薪酬總開支及其他僱員福利費用款項為約人民幣136,785千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5,439千元)。僱員成本包括基本薪酬、績效工資、房屋津貼、社會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其他國家規定的保險。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員工的收入與工作表現及企業經濟效益掛鉤，通過開展績效考核工作，激發員工活力，提升公司的運營效能。

為提高員工的整體素質和專業技術水準，本集團已制定並執行《培訓管理制度》。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組織了多次內外部培訓，關於本部分詳細內容請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財務回顧

1. 收入、銷售成本、毛利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為約人民幣1,091,034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78,817千元或34.33%，增加的主要因為：(a)鐵精礦的銷售價格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44元/噸，增加收入約人民幣253,626千元；及(b)鎳礦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始銷售，實現收入約人民幣35,271千元。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591,149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7,432千元或3.04%，增加的主要因為鎳礦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始銷售導致銷售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5,932千元。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為約人民幣499,885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61,385千元或109.60%；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從29.36%上升至45.8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表8 –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入情況分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合計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合計 |
| | 鐵礦 | 鎳礦 | | 鐵礦 | 鎳礦 | |
| 收入 | 1,055,763 | 35,271 | 1,091,034 | 812,217 | – | 812,217 |
| 銷售成本 | 575,217 | 15,932 | 591,149 | 573,717 | – | 573,717 |
| 毛利 | 480,546 | 19,339 | 499,885 | 238,500 | – | 238,500 |
| 毛利率 | 45.52% | 54.83% | 45.82% | 29.36% | – | 29.36% |

2.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為約人民幣6,493千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4,922千元或43.12%。其他收入主要為利息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銀行貸款保證金減少。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虧損為約人民幣5,965千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33,709千元或95.73%。減少的主要原因為二零一六年度出售本溪礦業確認損失約人民幣47,194千元以及計提了長期資產減值損失約人民幣61,197千元，而二零一七年沒有計提資產損失也沒有出售子公司的損失。其他虧損主要包括資產減值準備、匯兌損失、可供出售投資處置收益、出售物業和廠房及設備淨損益、慈善捐款和其他雜項支出。

3. 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銷及銷售開支為約人民幣42,193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4,590千元或12.2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鎳礦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始銷售，導致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約人民幣7,727千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運輸開支、人工成本和其他。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158,625千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4,543千元或2.78%。行政開支包括向本集團管理及行政人員支付的薪金、折舊及攤銷、租賃及辦公開支、業務發展開支、專業諮詢及服務費開支、稅費開支、銀行手續費、存貨跌價準備、計提的壞賬準備及其他。

4. 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為約人民幣118,739千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927千元或3.20%。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支出、貼現費用、其它融資費用支出及長期應付款折現費用的攤銷。本年融資成本較上年同期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銀行借款減少導致利息支出減少約人民幣31,401千元，銀行承兌匯票貼現增加導致貼現利息支出增加約人民幣16,048千元，以及長期應付款折現費用的攤銷較上年增加約人民幣11,426千元。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費用為約人民幣77,889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70,935千元或1,020.06%，增加的原因是本年利潤大幅增加，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應付稅項和遞延稅項總和。

5.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的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為約人民幣1,111千元，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為持有的澳洲上市公司股權及按公平值計量的非上市管理投資基金。

6. 年度溢利與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為約人民幣99,959千元，而去年同期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20,150千元。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為約人民幣765,028千元，主要為二零一七年上半年SXO金礦出售完成前產生的溢利及SXO金礦項目出售利得。

在年度溢利基礎上，受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及外幣報表折算等的影響，全面收益總額於二零一七年度約為人民幣888,138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057,261千元或625.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為約人民幣865,421千元，較去年年末減少約人民幣515,943千元或37.35%，減少的主要原因為年內出售SXO金礦項目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為約人民幣89,669千元，較去年年末減少約人民幣55,110千元或38.06%，減少的主要原因為年內出售SXO金礦項目所致。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票據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217,444千元，較去年年末減少約人民幣40,170千元，主要是鐵精礦應收賬款餘額減少。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銀行承兌匯票)為約人民幣423,072千元，較去年年末增加約人民幣392,572千元，其中未貼現銀行承兌匯票為約人民幣177,908千元，主要是因為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資金較充裕，沒有將未到期銀行承兌匯票進行貼現，這些票據可隨時貼現以滿足資金需求。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179,819千元，較去年年末增加約人民幣11,875千元，主要為資源稅保證金增加約人民幣25,328千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約人民幣25,959千元，較去年年末減少約人民幣107,402千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票據為約人民幣28,500千元，較去年年末增加約人民幣22,740千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為約人民幣449,628千元，較去年年末增加約人民幣120,716千元，主要原因為收取出售興洲鐵礦定金人民幣230,000千元所致。

9. 現金使用分析

下表載列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量 | 344,134 | 748,424 |
|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量 | 845,280 | (721,163) |
| 融資活動現金淨流量 | (851,862) | (59,97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 337,552 | (32,716)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0,162 | 99,223 |
| 重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 | (6,113) | –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6,690) | 3,655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94,911 | 70,162 |

二零一七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為約人民幣344,134千元。該款項主要歸屬於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942,876千元，加上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233,298千元，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40,970千元，及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20,805千元，被處置子公司的收益約人民幣763,223千元以及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413,142千元所抵銷。

二零一七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入為約人民幣845,280千元。該款項主要包括支付因擴充產能、技術改造而新增廠房及設備等及收購物業的款項約人民幣259,678千元，收到處置子公司款項及子公司償還往來款項共計約人民幣1,166,751千元，支付收購無形資產款項約人民幣25,986千元以及支付徵地款項約人民幣12,918千元。

二零一七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為約人民幣851,862千元。該款項主要來自新增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292,136千元，償還貸款約人民幣1,743,091千元，償付貸款利息約人民幣79,374千元以及支付股息約人民幣319,774千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現金及借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394,911千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為約人民幣45,451千元，受限制存款為約人民幣3,797千元，共計較去年年末增加約人民幣313,251千元或239.2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餘額為約人民幣1,607,307千元，較去年年末減少約人民幣565,692千元。除上述或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它借貸股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借貸、承兌負債或其他同類負債、租購及財務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與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11. 負債比率

本集團負債對總資產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9.25%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4.35%。負債對總資產比率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

12. 主要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的產品價格受國際及國內市場價格以及此等產品全球供求變動所影響，有色金屬價格的波動亦受全球及中國的經濟週期以及全球貨幣市場波動的影響。有色金屬國際及國內市場價格及供求波動均在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因此，市場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綜合收益造成重大影響。

國家政策風險：本集團在中國、澳大利亞和印度尼西亞擁有資產，上述國家在不同時期可能根據宏觀環境的變化而改變政策，政策變動在本集團的控制範圍之外，因此，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控本集團的貸款組合以及利率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採取恰當措施以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行動影響匯率的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以及倘若任何股息兌換為外匯，所宣派的該等股息均會受到影響。另外，本集團擁有位於印度尼西亞和澳大利亞的資產，其資產及負債均以印尼盾、澳幣計算，受匯率變動影響，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盈利有一定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控本集團的收益和成本的幣種匹配情況以及匯率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採取恰當措施以對沖重大匯率風險。

13. 資產抵押、或然負債

本集團部分銀行貸款以採礦權證作為抵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抵押的採礦權賬面總淨值為約人民幣276,506千元(包含已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的興洲鐵礦的已抵押採礦權證)。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14.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65,388千元，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106,775千元或62.02%。資本承擔主要包括毛公鐵礦地採及選礦廠工程等約人民幣36,463千元，以及上馬鐵礦地採工程約人民幣28,925千元。

15.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217,070千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260,723千元。二零一七年所產生的開支主要包括(i)廠房、機器設備、物業支出約人民幣220,570千元；(ii)無形資產支出約人民幣39,750千元；(iii)徵地支出約人民幣403千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持有的重大對外投資

除本集團持有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三間公司的股本權益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任何重大投資。

17.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及其他賣方與買方(Shandong Tianye Group Bid Co Pty Ltd)及擔保人(買方的最終控股公司—山東天業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股份出售協議，將罕王澳大利亞(其持有SXO金礦項目及資產)之全部股份按企業價值3.3億澳元出售。SXO金礦項目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完成出售交割，交易雙方約定交割基準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此，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後，罕王澳大利亞及其附屬公司賬目不再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通過本次出售，本公司所獲投資收益大約為人民幣763,223千元。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傲牛礦業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其於興洲礦業的全部股權。經參考興洲礦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額及股東貸款，該項出售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6億元，傲牛礦業將因出售事項獲得人民幣3.6億元，包括收回股東貸款人民幣3.4億元及股權代價人民幣20,000千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部分股權解除質押未完成，興洲礦業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附屬公司，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

除此以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18. 重大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罕王澳洲投資與獨立第三方澳大利亞證交所上市公司PGO通過友好協商達成(i)出價實施協議(「**出價實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出建議以每股0.0575澳元的現金價格收購PGO全部已發行股票的有條件收購出價；及(ii)與出價實施協議一併簽署貸款融資協議，據此，罕王澳洲投資同意向PGO提供150萬澳元無抵押貸款，以幫助PGO在要約期的短期資金和其他經批准的項目運營支出需求。詳情請見上文「對PGO的投資」。

該要約及因接受此要約而產生的任何協議均受若干條件限制。倘若該要約被接受並成功完成後，預期PGO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PGO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將合併至本集團賬目。

董事會報告

1. 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一家快速成長的國際化礦業及金屬集團公司，專注於環球礦產資源的發現、開採、處理以及銷售業務。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鐵、鎳、金及其他戰略性金屬礦山的勘探、開採、選礦、礦產品銷售及礦產資源發展。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2.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審視與對未來業務發展的論述均載於本年報之「董事會主席致辭」，而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載於「財務回顧」第12段「主要風險」，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還刊載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年報之「財務回顧」第18段「重大期後事項」刊載了本年報期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本年報第5頁則刊載集團財務摘要，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年內表現。此外，關於本集團環保政策、與持份者關係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則之遵守情況，分別刊載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中，並於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可供查閱。

3.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於當日的狀況載於本年報第80至83頁。

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5.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總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已發行股份數為1,830,000,000股。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本無變動。

6. 優先購股權

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法例項下概無任何優先購股權條文適用於本公司。

7.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撥充股份溢價以向股東派發或分派股息，唯須受章程細則之條款限制，及緊隨派發或分派股息後，本公司能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債項，方可作實。按照章程細則，本公司可撥充溢利、特別儲備及股份溢價以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人民幣265,055千元。

8. 股息

於本報告期內，於SXO金礦項目股權出售後，本公司向股東分配特別股息每股0.2港元，分配股息總額約人民幣320,000千元，使得股東與公司一起分享金礦項目出售的投資收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之中期業績公告內。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派發0.01港元。所有股息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派發。預計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前派發給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報告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尚未登記的股東如欲享有資格收取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隨附有關股票的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

9.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1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上市規則定義，本公司五大供應商的購買總額佔本公司本年度購買總額的53.32%，其中最大供應商的購買總額佔本公司本年度購買總額的21.3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針對五大客戶的銷售共佔本公司本年度銷售總額的89.33%，其中針對最大客戶的銷售佔本公司本年度銷售總額的30.50%。

本年度內，在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除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外(詳見本章第23段「關連交易」)，據董事所知，董事及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定義)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權益)均沒有擁有權益。

11.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關於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12.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列出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 委任／重選日期 | 離任／辭任職務及日期 |
|-----|--------------------------|----------------------------------------------------------------|-------------------------|
| 楊繼野 |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重選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 不適用 |
| 鄭學志 |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重選為執行董事 | 不適用 |
| 邱玉民 | 執行董事、副總裁及罕王澳洲投資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罕王澳洲投資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重選為執行董事 | 不適用 |
| 夏茁 | 執行董事、副總裁、聯席公司秘書及罕王(印尼)總裁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重選為執行董事 | 不適用 |
| 潘國成 |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重選為執行董事，同時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辭任首席執行官兼總裁職務 |
| 李堅 | 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 不適用 |
| 王平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不適用 |
| 王安建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不適用 |
| 馬青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不適用 |
| 黃金夫 | 傲牛礦業董事及總裁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傲牛礦業總裁 | 不適用 |

董事會報告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的規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均須輪席退任，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潘國成博士、鄭學志先生及馬青山先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13.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1至73頁。

14.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所有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訂立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所有董事簽訂董事服務合約和董事委任函件，主要詳情如下：(1)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楊繼野先生、鄭學志先生、邱玉民博士、夏茁先生、李堅先生、王平先生、王安建博士及馬青山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潘國成博士)；及(2)可根據其各自的合約條款予以終止或續約。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沒有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15.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出的二零一七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管理層，並且無任何足以重大幹預彼等進行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

16.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和1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董事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本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由薪酬委員會擬定，由董事會審議批准。薪酬委員會在擬定薪酬方案時，會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僱用條件以及職責與個人表現等因素。

17. 董事於重要合約的權益

除本章第23段「關連交易」中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沒有直接或間接參與訂立對各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於本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有效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18. 董事彌償

根據章程細則第164條，董事有權就執行其職責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本公司有為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

19.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1) 除外業務

招股書中披露的除外業務，控股股東都已經出售給獨立第三方。但控股股東控制的罕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了撫順市馬郡城鐵礦有限責任公司(簡稱「馬郡礦業」)，該公司經營鐵礦石採掘和精選業務，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但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公司所擁有的馬郡鐵礦資源與本公司的鐵礦資源相比，質量較差，因此，目前本公司並無打算收購馬郡礦業。

就董事所知並根據董事可取得的資料，過往三年的除外業務之財務資料(人民幣千元)(經審核資料)為：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總資產 | 415,360 | 271,460 | 184,620 |
| 總負債 | 432,350 | 269,500 | 171,070 |
| 盈利/虧損 | -18,650 | -11,390 | 5,610 |

(2)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職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及其相關的聯繫人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均無持有任何權益：

| 董事姓名 | 於本公司的職位 | 於競爭業務的職位 |
|------|-------------|-------------|
| 楊繼野 |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 罕王集團董事會副董事長 |
| 夏茁 | 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 罕王集團董事 |

2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的股份的權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楊繼野 ¹ |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 | 494,360,500(好倉) | 27.01% |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305,881,000(好倉) | 16.71% |
| 夏茁 ²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19,130,589(好倉) | 1.05% |
| | 實益擁有人 | 60,000(好倉) | 少於0.01% |
| 潘國成 ³ | 實益擁有人 | 4,220,000(好倉) | 0.23% |
| 鄭學志 | 實益擁有人 | 2,452,000(好倉) | 0.13%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楊繼野先生為持有Bisney Succes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管理信託的成立人及持有Tuochuan Capital Limited的100%權益。因此，楊繼野先生被視為擁有由Bisney Success Limited所持有的494,360,500股股份及Tuochuan Capital Limited所持有的305,881,000股股份的權益。
2. 夏茁先生持有Splendour Ventures Limited的54.38%權益。因此，夏茁先生被視為擁有Splendour Ventures Limited所持有的19,130,589股股份的權益。夏茁先生實益擁有的60,000股股份所佔的準確百分比為0.00327869%。
3. 該等股份是與潘國英女士聯名持有。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邱玉民 | Hanking Australia Investment Pty Ltd | 實益擁有人 | 3(好倉) | 3.00% |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21.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楊敏 ¹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506,025,000(好倉) | 27.65% |
| |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 | 13,820,166(好倉) | 0.76% |
| 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506,025,000(好倉) | 27.65% |
| Bisney Success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494,360,500 ² (好倉) | 27.01% |
| Le Fu Limited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494,360,500 ² (好倉) | 27.01% |
| UBS Nominees Limited | 受託人之代名人 | 494,360,500(好倉) | 27.01% |
|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 受託人 | 494,360,500(好倉) | 27.01% |
| Tuochuan Capital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305,881,000(好倉) | 16.71% |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 280,000,000(好倉) | 15.30% |
| 撫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撫支行 |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 500,000,000(好倉) | 27.32%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楊敏女士持有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的100%權益，並為持有Best Excellen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管理信託的授予人及受益人。因此楊敏女士被視為擁有由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所持有的506,025,000股股份及Best Excellence Limited所持有的13,820,166股股份的權益。
2. 該等494,360,500股股份屬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必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

22.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均沒有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23.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所披露的所有關連交易亦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或持續性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下表列出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和實際交易金額：

| 持續性關連交易事項 | 關連人士 | 二零一七年度 | |
|---------------|-------------------------|--------------------|------------------|
| | | 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人民幣元) |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
| (a) 鐵精礦銷售 | 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大連 華仁及撫順德山 | 484,000,000 | 413,700,000 |
| (b) 物業租賃與物業管理 | 盛泰物業 | 2,500,000 | 1,894,000 |
| (c) 土地租賃 | 罕王集團 | 1,000,000 | 526,000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了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鐵精礦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經獲得獨立股東對該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的批准。

物業租賃與物業管理協議及土地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為獲全面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a. 鐵精礦銷售

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主要從事鑄造用高純生鐵和球墨鑄鐵用生鐵，其99%股權由楊繼野先生間接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一項採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自上市日期開始，本公司將透過附屬公司傲牛礦業及公用設施向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提供鐵精礦，為期三年。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及大連華仁(作為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的代理)簽訂為期三年的新鐵精礦銷售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三年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480,0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與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大連華仁及撫順德山(均作為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的代理)簽訂為期三年的新鐵精礦銷售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三年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345,000,000元。

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與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大連華仁及撫順德山簽訂補充協議，以將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新鐵精礦銷售協議中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均調整為人民幣484,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度，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13,700,000元。

b. 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

盛泰物業100%的權益由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傲牛礦業、公用設施與盛泰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自上市日期開始，傲牛礦業及公用設施繼續向盛泰物業租用位於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青年大街227號的租賃面積約3,193.8平方米的辦公物業，租賃同一樓宇的廣告位並聘請盛泰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為期三年。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傲牛礦業、公用設施與盛泰物業簽訂為期三年的新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三年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公用設施與盛泰物業簽訂為期三年的新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三年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2,5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度，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894,000元。

c. 土地租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罕王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毛公礦業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六日與罕王集團簽署土地租賃協議，據此毛公礦業向罕王集團租用其景佳鐵廠廠區土地，佔地總面積約164,342平方米。租賃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每年租金人民幣100萬元(含稅)(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於二零一七年度，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526,000元。

上述各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均通過了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各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一) 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
- (二)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若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此類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時，則對本公司而言，此類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 (三)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定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執行若干事實查明程序。核數師已根據協定程式的結果向董事會報告。當中指出：

- (一)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二) 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董事會報告

(三)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定進行。

(四)就隨附列表所載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公司就每項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的年度上限總額。

(五)就上述關連交易，董事亦確認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24. 不競爭協議的遵守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簽署了一項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根據不競爭協議，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議並考慮是否行使該等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並有權代表本公司對不競爭協議項下承諾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二零一七年，各控股股東已就其遵守不競爭協議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就不競爭協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審閱，並確認控股股東已充分遵守不競爭協議，並無任何違約情形。

25.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26.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此處披露以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其餘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同時符合其中所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關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大會通告，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第E.1.3條中關於股東大會通知提前至少十個營業日的要求。本公司已經檢討及改善股東大會召開之程序，以確保將來的股東大會都按照規則來召開。

27. 公眾持有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25%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28.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29.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度業績公告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30. 核數師

本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31.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的第5頁。

董事會報告

32. 重大合約

除於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附屬公司簽訂重大合同，且本集團並不存在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附屬公司之間提供服務的重大合同。

33. 公司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34.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給予某實體貸款人民幣11,300千元。詳情請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3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及第13.21條作出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 (「**China Hanking (BVI)**」)及Tuochuan Capital Limited (「**Tuochuan Capital**」)已向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行(「**中信銀行**」)分別質押80,000,000及200,000,000股股份，作為中信銀行向傲牛礦業提供最多合共人民幣180,000,000元定期貸款融資之抵押。上述已質押股份佔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0%。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a)上述質押已由中信銀行解除並免除；(b) China Hanking (BVI)已向Tuochuan Capital轉讓80,000,000股股份；及(c) Tuochuan Capital已向中信銀行質押280,000,000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0%)，作為中信銀行向傲牛礦業提供最多合共人民幣175,000,000元定期貸款融資之抵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China Hanking (BVI)已向撫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撫支行(「**撫順銀行**」)質押500,000,000股股份，作為若干貸款之擔保。上述已質押股份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32%。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之公告內。

36.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由於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

37. 債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38.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於有關年度末並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39.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200,000元。

承董事會命
楊繼野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成功的業務發展及股東價值的提升確立框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並採納本公司制定之《企業管制政策》。本公司的《企業管制政策》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而編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除上文「董事會報告」第26段「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披露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制政策》和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其餘守則條文，同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此期間內採納及遵守守則條文的詳細情況。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共同就領導和監督本集團業務向全體股東負責，行使經營決策權。董事會主要負責制訂公司的戰略、目標、政策及業務計劃，並監督公司戰略的執行，監督並控制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式，以確保達到本集團戰略目標。此外，董事會亦負責改善企業管治架構，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溝通。管理層在首席執行官的領導下對董事會負責，執行由董事會制定的戰略及計劃，並作出日常的營運決策。管理層負責每月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發生了如下董事調任、辭任及委任：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1)潘國成博士因專注於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裁職務，並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且留任健康、安全、環保和社區委員會主席；及(2)楊繼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裁職務。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會成員如下：

| 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李堅先生 | 楊繼野先生(主席) 潘國成博士(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鄭學志先生(首席財務官) 邱玉民博士 夏茁先生 | 王平先生 王安建博士 馬青山先生 |

於本年度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委任足夠人數且具有相應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共計三人，佔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其中，王平先生於企業財務、審核、會計及稅務方面積逾21年經驗，王安建博士在資源戰略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和馬青山先生於管理及諮詢方面擁有逾15年豐富經驗。

董事履歷詳情披露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董事會無成員與其他成員有關聯。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參加了關於上市公司董事的以下培訓，以持續發展其專業知識和技能。

| 董事 | 培訓範疇 | | |
|----------------|------|------|-------|
| | 企業管治 | 上市規則 | 業務／管理 |
| 非執行董事 | | | |
| 李堅先生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楊繼野先生 | ✓ | ✓ | ✓ |
| 潘國成博士 | ✓ | ✓ | ✓ |
| 鄭學志先生 | ✓ | ✓ | ✓ |
| 邱玉民博士 | ✓ | ✓ | ✓ |
| 夏茁先生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王平先生 | ✓ | ✓ | ✓ |
| 王安建博士 | ✓ | ✓ | ✓ |
| 馬青山先生 | ✓ | ✓ | ✓ |

為保證在其專業領域掌握行業最新資訊，各位董事積極參與各行業的相關研討會，如2017加拿大勘探與開發者協會(PDAC)大會、121礦業投資大會、採礦與勘探公司協會(AMEC)會議、2017冶金礦產品國際會議、第十一屆中國—澳大利亞資源投資論壇、第十九屆中國國際礦業大會、「香港：優越的營商環境，新政策新機遇」投資推廣研討會、中澳礦業論壇(北京)、澳洲北部大開發論壇等。

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由夏茁先生和莫明慧女士擔任，夏茁先生和莫明慧女士均參加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莫女士於本公司內部之主要聯絡人為夏茁先生。

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經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了責任保險，保險期限為一年。

董事的任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服務合約(包括所有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期限為三年，可根據各份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董事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獲董事會主席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只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乃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有關評估獨立性的指引。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出的二零一七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管理層，並且無任何足以重大干預彼等進行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參加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並多次就本公司業務發展、重大決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方面提出獨立的專業性意見和建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主席進行專題座談，對高級管理層二零一七年整體運營管理能力進行評估。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沒有對本公司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的決議事項提出反對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同時本公司亦制定《關於董事及有關僱員買賣公司證券事宜的書面指引》(「公司指引」)，採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等同的規範作為董事及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和有關僱員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和有關僱員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指引的規定。

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已制定《關於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職權劃分指導綱要》，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角色分立。報告期內，執行董事楊繼野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潘國成博士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並確保其有效運作。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日常經營活動，並就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責。管理層每月定期向董事及其專門委員會成員提供運營情況及資料，使其知悉公司的最新發展以便更好履職。

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已充分訂明董事會及轄下四個專門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健康、安全、環保和社區委員會)的職責範圍，並在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網站登載專門委員會的職責範圍，讓彼等能適當地履行職能，亦有規定該四個專門委員會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或建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度共召開三次股東大會及九次董事會。其中，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大會通告，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第E.1.3條中關於股東大會通知提前至少十個營業日的要求。本公司已經檢討及改善股東大會召開之程序，以確保將來的股東大會都按照規則來召開。

董事在報告期內出席董事會、董事會之專門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的詳情如下：

| 董事 | 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 | | | | | 股東大會 |
|----------------|-------------|-------|-------|-------|----------------|------|
|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健康、安全、環保和社區委員會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李堅 | 9/9 | 2/2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3 |
| 執行董事 | | | | | | |
| 楊繼野 | 9/9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1/1 | 3/3 |
| 潘國成 | 9/9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3/3 |
| 鄭學志 | 9/9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3 |
| 邱玉民 | 9/9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3 |
| 夏茁 | 8/9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王平 | 9/9 | 2/2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3 |
| 王安建 | 9/9 | 2/2 | 不適用 | 1/1 | 1/1 | 2/3 |
| 馬青山 | 9/9 | 不適用 | 1/1 | 1/1 | 不適用 | 3/3 |

其中，若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予以考慮的事項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董事會均以董事會會議形式，而非書面決議形式審批該等事項。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出席了有關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編制，並由公司秘書保存。

企業管治報告

(A)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主席)
王安建博士

審核委員會須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彙報、內部監控、外聘及內部審核事宜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事宜等職責充當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審核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對財務匯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促使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以及外聘及內部審核工作達到滿意的水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將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功能交由審核委員會負責，並制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修訂版以體現該授權。修訂後的《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在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公佈。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主動或應董事會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二零一七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全年及二零一七年度上半年的財務業績及財務報告、公司內部審計部門二零一七年審計計劃、控股股東就不競爭協議的執行及其所發出的年度聲明、關聯交易條款等，會議還討論了有關聘用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事宜。所有審核委員會委員均參加了上述會議，外部核數師參加了第二次會議。

(B)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堅先生

王平先生(主席)
馬青山先生

薪酬委員會須制定薪酬政策提交董事會批准(薪酬政策的考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以及執行董事會釐定的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度，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會議主要檢討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六年度的薪酬及二零一七年度的薪酬政策及結構。

(C)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繼野先生(主席)

王安建博士
馬青山先生

提名委員會須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度，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了一次會議，會議提名重選退任董事邱玉民博士為執行董事、李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王安建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評核了王平先生、王安建博士和馬青山先生的獨立性，檢討了董事會人員、架構和組成，討論了董事為履行職責所付出的時間和精力是否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多元化政策措施

本公司促進董事會成員在技巧、經驗及觀點等多樣化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以促進業務策略的執行及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

多元化是個寬泛的概念，在確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可以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以任人唯才為原則，結合公司業務模式及與時俱進的特定需要，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礎，最終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作出決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的九名董事中：男性九名；年齡在31-40歲之間的有兩名，41-50歲的三名，51-60歲的兩名，61歲及以上的兩名；來自中國大陸的五名，來自香港的兩名，來自美國和澳大利亞的各有一名；全部董事均接受過高等教育，其中三位獲得博士學位。董事分別在企業經營管理和風險管控、礦山勘探、開發、運營和投資、地質和礦產資源、財務、金融和證券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且通過持續學習和培訓增強業務技能。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人員、架構和組成，認為董事具有多方面和豐富的經驗和技能，董事會架構合理，能夠保證公司維持較高水準運營。

| 教育及從業背景 | 董事人數 | 佔董事會總數比例 |
|---------------|-----------------|----------|
| 礦山勘探、開發和運營、地質 | 潘國成、邱玉民、王安建共計3人 | 3/9 |
| 財務、投資、金融 | 鄭學志、李堅和王平共計3人 | 3/9 |
| 企業管理和風險管控 | 楊繼野、夏茁和馬青山共計3人 | 3/9 |

(D) 健康、安全、環保和社區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健康、安全、環保和社區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成博士(主席)
楊繼野先生

王安建博士

於二零一七年度，健康、安全、環保和社區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會議審議了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草稿。

企業管治

董事會為本集團企業管治之領導機構，主要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已將現行的企業管治制度彙編成冊，並分發給董事，董事會每年均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了關於「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核數師，聘任期一年，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的審核和非審核服務明細如下：

審核服務 二零一七年審核服務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2,939千元，其中，為本集團提供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審核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2,244千元(不包括稅費及雜費)；為SXO金礦項目出售提供審核的費用約為人民幣695千元(不包括稅費及雜費)。

非審核服務 為本集團稅務方面提供諮詢服務之費用總額約為35,500港元(不包括稅費及雜費)。

董事及核數師編制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就編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真實及公平的反映本集團狀況及於該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調配足夠資源編制經審核賬目。高級管理層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表現及營運有或可能有重大影響的財務編報及事宜，並對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所提出的查詢及關注做出讓其信納的回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外，財務報表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所做出的適當披露。本公司聘請的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制責任載於本年度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設置管理架構並做出適當授權，確定適當的會計政策，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和外部使用，上述措施目的在於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無法完全消除)營運系統失誤及本集團未能達標的風險。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主動或應董事會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本集團已經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職權分工做了規定，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決議，有權對本集團的各項運營進行管理和監控，並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本公司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本集團已制定《資訊披露管理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訂有《內幕消息披露制度》以識別、處理內幕消息，董事會適時考慮識別、處理內幕消息程式的有效性，以確保內幕消息於適當批准披露前維持保密，並以有效及一致的方式披露此類資訊。

本集團已經成立專門的內部審計機構(「**審計部**」)並制定相關制度並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式，確保內部監控和風險管控的有效性，並延伸至本集團控股的所有附屬公司。審計部由審核委員會直接領導，年度審計報告及計畫由審核委員會審批。審計部獨立開展公司內部審計督查工作，按照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工作方案，在內部控制日常監督和專項監督的基礎上，從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對公司目標的影響程度兩個角度，審計部二零一七年重點檢討公司治理層面(包括發展戰略、組織架構、企業文化、社會責任、人力資源、採購業務、資金活動及全面預算)存在的風險，出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評價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部實施的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程式主要包括：制定評價工作計畫、實施現場測試、認定控制缺陷、匯總評價結果及編報評價報告等環節。評價過程中，綜合運用個別訪談、問卷調查、專題討論、抽樣檢查、穿行測試、實地查驗和比較分析等方法和手段，充分收集公司內部控制設計和運行的有效證據，如實填寫內部控制風險評價底稿，研究分析內部控制缺陷。通過審計和監察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及評價時發現一些內部控制缺陷，通過與管理層溝通後，實施整改。

通過上述工作，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參考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根據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七年度，章程細則並無重大變化。

與股東的溝通政策

本公司重視與股東之間的溝通，通過股東大會、業績發佈會、路演活動、接待來訪及電話諮詢等多種途徑增進與股東之間的瞭解及交流。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組織了多場路演活動及分析師會議。

(A) 股東權利

章程細則規定了全體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周年／股東特別大會，以確保高度的問責水準和得知本集團的策略和目標。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章程細則，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成員，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的事宜；上述大會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召開(請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抬頭致公司秘書)。倘董事會於遞呈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遞呈要求的人士可召開大會，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導致呈請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予以補償。

根據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基準決定僅有關會議程式及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視為大會的決議。

(B) 向董事會送達股東查詢的程式

股東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查詢，以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或議案。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電話：+852 3589 8899

傳真：+852 3589 8555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提交及寄發正式簽署的書面呈請、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至上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分證明，致使有關呈請、通知或聲明或查詢生效。股東資料或須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同時，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所有專門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未可出席，則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任何提問。獨立核數師亦應出席大會，以協助董事回答股東提出的有關疑問。

企業管治報告

(C) 股東查詢

如閣下對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詢事項，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份及股息單等，請致函或聯絡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聯絡方式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及+852 2529 6087

網頁：www.computershare.com.hk

(D)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本公司透過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易(<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自設網站(www.hankingmining.com)推動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權益人士的有效通訊，公司網站載有如下資訊：

- 章程細則、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董事簡歷；
- 公告、通函、定期報告、公司推介材料和新聞稿；
- 公司財務資訊、各年財務資訊摘要匯總；及
- 公司股票資訊。

本公司網站還有特設投資者日曆及公司資訊訂閱，以促進與投資者的溝通。

另外，本公司還適時發放公司諮詢及其他相關的財務資料，包括透過年報、中期報告、新聞稿及公告披露有關本公司業務表現和動向的詳細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 董事構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 齡 | 於本集團的職位／ 頭銜 | 委任／重選日期 | 角色及職責 |
|-------|-----|----------------------------------|--------------------------------------------------------|-------------------------------------------------------------|
| 楊繼野先生 | 40歲 |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及首席 執行官兼總裁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重選 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為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 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運 營與發展的整體策略、 監管管理層執行和落實 策略及本集團日常運營 管理 |
| 鄭學志先生 | 48歲 | 執行董事及 首席財務官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重選 為執行董事 | 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會 計事務 |
| 邱玉民博士 | 55歲 | 執行董事、副總裁及 罕王澳洲投資首席 執行官兼總裁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重選 為執行董事 | 負責本集團於澳大利亞業 務日常運營管理和投資 |
| 夏茁先生 | 52歲 | 執行董事、副總裁、 聯席公司秘書及罕 王(印尼)總裁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重選 為執行董事 | 負責本集團董事會日常工 作及鎳礦業務日常運營 管理 |
| 潘國成博士 | 61歲 | 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由執行 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不適用 |
| 李堅先生 | 50歲 | 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重選 為非執行董事 | 不適用 |
| 王平先生 | 47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重選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不適用 |
| 王安建博士 | 64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重選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不適用 |
| 馬青山先生 | 38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重選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不適用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辭任／退任情況

於本年度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出現董事辭任／退任情況。

2. 非執行董事簡介

潘國成博士，61歲，非執行董事。目前擔任傲牛礦業及公用設施董事、及KS/KKU/KP/HMNS監事。通過過往及目前於本集團所擔任的職位，潘國成博士已於礦業公司的經營管理和項目發展方面積累27年以上的經驗。於過往三年，彼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李堅先生，50歲，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李先生擁有超過21年的中國私募股權投資、企業融資及業務發展經驗。彼為SAIF Partners的合夥人。該公司管理的基金為中國最大規模及最成功的成長創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之一，主要針對中國市場。彼同時擔任於美國上市的Sinovac Biotech Ltd. (NASDAQ-GM:SVA)的非執行董事，並為SAIF Partners支持的其他四家中國私人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李先生畢業於美國麻省 Amherst College。彼在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期間，曾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国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133)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於過往三年，彼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3. 執行董事簡介

楊繼野先生，40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同時擔任傲牛礦業董事長，罕王澳洲投資、罕王綠色建材和罕王印尼董事、及KS/KKU/KP/HMNS監事。楊繼野先生目前還擔任罕王集團董事會副董事長、遼寧罕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通過過往及目前於本集團所擔任的職位，彼已於企業管治及管理方面積累15年以上的經驗。於過往三年，彼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楊繼野先生與控股股東楊敏女士為母子關係。

鄭學志先生，48歲，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彼為傲牛礦業董事，及KS/KKU/KP/HMNS監事。鄭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會計事務。鄭先生亦為遼寧罕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中機洛陽精密裝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憑藉其過往及目前於本集團所擔任的職位，鄭先生已於財務、審計、稅務及會計領域積累18年以上的經驗。鄭先生畢業於東北大學並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於過往三年，彼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夏苗先生，52歲，執行董事、副總裁、聯席公司秘書及罕王(印尼)總裁，負責本集團日常行政事宜。彼目前擔任傲牛礦業董事兼董事會秘書、公用設施董事、合龍(瀋陽)董事兼總裁，並擔任KS/KKU/KP董事長。彼亦擔任罕王集團董事。夏苗先生已於採礦業積累21年以上的經驗。於過往三年，彼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邱玉民博士，55歲，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同時擔任罕王澳洲投資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邱玉民博士為澳大利亞地球科學家協會會員。邱玉民博士在勘探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目前，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還於澳洲上市公司Primary Gold Limited (ASX: PGO)和Corazon Mining Ltd (ASX: CZN)擔任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於過往三年，彼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4. 獨立非執行董事簡介

王平先生，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王先生於企業財務、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王先生現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四川川潤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272)及崇義章源鎢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378)擔任非執行董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369)及雲南創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812)、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85)、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52)及旅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嘉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2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博駿教育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69)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擔任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3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崇義章源鎢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3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於過往三年，彼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王安建博士，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資源戰略研究方面有著豐富的經驗。王安建博士目前擔任中國地質科學院全球礦產資源戰略研究中心名譽主任、教授，同時擔任中國環境科學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地質大學(北京)兼職教授。王安建博士現時擔任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崇義章源鎢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3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於過往三年，彼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馬青山先生，3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管理及諮詢方面擁有逾16年豐富經驗。彼於公司戰略規劃、業務模式與控制模式、數字化與網絡改造、併購後整合、企業績效管理、企業投資管理、業務流程優化及全球業務發展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馬先生獲得北京大學金融與電子商務雙學士學位，並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於過往三年，彼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5. 高級管理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請見下表：

| 姓名 | 年齡 | 職位／頭銜 | 簡歷 |
|-----|-----|---------------------|---------|
| 楊繼野 | 40歲 | 首席執行官及總裁 | 見執行董事簡介 |
| 鄭學志 | 48歲 | 首席財務官 | 見執行董事簡介 |
| 邱玉民 | 55歲 | 副總裁、罕王澳洲投資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 見執行董事簡介 |
| 夏茁 | 52歲 | 副總裁、聯席公司秘書及罕王(印尼)總裁 | 見執行董事簡介 |
| 黃金夫 | 61歲 | 傲牛礦業總裁 | 見下文 |

黃金夫先生，61歲，擔任傲牛礦業董事及總裁，負責本集團鐵礦業務的日常運營和管理。黃先生為選礦工程師，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已於採礦業積累33年以上的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辭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辭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請見下表：

| 姓名 | 年齡 | 辭任日期及辭任職務／頭銜 | 簡歷 |
|-----|-----|--------------------------|----------|
| 潘國成 | 61歲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起辭任首席執行官及總裁職務 | 見非執行董事簡介 |

6. 聯席公司秘書

莫明慧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TMF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秘書服務公司)董事，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擁有逾20年的專業及內部公司秘書工作經驗。莫女士目前亦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職位。於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期間，莫明慧女士通過與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夏茁先生緊密溝通，保持與本公司、董事會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聯繫。

夏茁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夏茁先生經驗的詳情，請見上文「執行董事簡介」。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80頁至第179頁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提供意見的基礎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本行於該等準則項下責任詳載於本行報告核數師就審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段落中。本行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核數師道德守則(「**守則**」)規定獨立於 貴集團，本行亦已滿足該守則項下對本行的其他道德要求。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即根據本行的專業判斷，對本行審閱當期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本行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及出具本行意見時被作為整體進行應對，本行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個別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本行的審計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長期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減值

請參閱附註18至21

吾等將作為鐵礦業務分部主要資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減值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在於該等資產受到商品價格持續波動的影響，且減值評估涉及重大不確定性估計。

貴集團管理層審閱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間的較高者)，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虧損。

該等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有關計算涉及關於貼現率、鐵礦售價及各資產或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現金流量所採納假設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前瞻性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一處停產鐵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61,19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礦售價上漲，而經營環境並無明顯改善，貴集團管理層評估先前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並無出現重大撥回。

吾等就管理層減值評估所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識別長期資產減值跡象的方法，並核查有關方法是否合理且有理據支持；
- 評估管理層於計算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所採用的模型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 了解預計現金流量，評估有關產量、商品售價、收益增幅、市場前景及行業走勢的假設，及將有關參數與現有市場數據及現有外部標準以及過往表現進行比較；及
- 將營運及未來資本開支與最新批准計劃及預算進行核對。評估過往計劃及預算的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本行的審計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續)

列為終止經營業務的重大業務出售

請參閱附註12及13

有關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 貴集團金礦業務(定義見附註1)， 貴集團錄得淨收益人民幣763,223,000元，對 貴集團整體業績而言屬重大。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規定金礦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終止經營業務。此舉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一系列呈列調整及披露，包括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相應數目按規定重列並作出相關披露。

吾等就視作終止經營業務的金礦業務出售進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審閱有關出售協議，了解相關協議條款以及分析相關會計處理的影響；
- 審計淨資產於出售日期的賬面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
- 參照銀行賬單審閱所收取代價；
- 內部稅務專家評估出售相關的資產增值稅；及
- 審閱相關披露以確保呈列及相應的重列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規定。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載列的資料，但並不包括其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行的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行亦不對其表示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本行審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行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及，於閱讀時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於審計中所獲知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其他方面似乎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基於本行已經完成的工作，本行認為該等其他資料中有重大陳述錯誤，本行須報告該事實。就此方面而言，本行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有關持續經營的事項並採用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賬目，除非董事準備清算或終止運營 貴集團，或因別無其他實際可行選擇而不得不如此行動。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行的目的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獲得合理保證，以及出具包括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本行的意見，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的核數師報告。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確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是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能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倘若其個別或合共能夠合理預期影響使用者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本行在審閱全過程中應用專業判斷及保持職業謹慎。本行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獲得充足及適當為本行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的審計憑證。未能發現由於欺詐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因為欺詐可能涉及合謀、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
- 獲得對與設計適當審計程序相關的內部控制的理解，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基於所獲得的審計憑據，判斷董事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是否合適，相關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倘若本行判斷確實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行必須在本行核數師報告中強調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有關披露，倘若該等披露不夠充分，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本行的判斷乃基於截至本行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據。然而，日後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終止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整體列報方式、結構以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的交易及事件。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分適合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達意見。本行負責集團審計的指引、督導及執行。本行仍然對本行的意見負全部責任。

本行與治理層就以下事項進行溝通，其中包括預期審閱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結果，包括我們在審閱中識別的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本行亦為治理層提供一份聲明闡明本行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以及與他們溝通被合理認為涉及本行獨立身份以及(如適用)相關保障的各種關係及其他事項。

本行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確定該等事項對於審閱當期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因此屬於關鍵審計事項。本行於本行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端罕有情形下，本行確定不應在本行報告內通告某事項，因為如此做的不利後果將合理預期會超過此類通告的公共利益。

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委聘審計合夥人為謝明輝。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收入 | 5 | 1,091,034 | 812,217 |
| 銷售成本 | | (591,149) | (573,717) |
| 毛利 | | 499,885 | 238,500 |
| 其他收入 | 7 | 6,493 | 11,415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 | (42,193) | (37,603) |
| 行政開支 | | (158,625) | (163,168)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8 | (5,965) | (139,674) |
| 其他開支 | | (3,008) | – |
| 融資成本 | 9 | (118,739) | (122,666)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0 | 177,848 | (213,196) |
| 所得稅開支 | 11 | (77,889) | (6,954)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 | | 99,959 | (220,150) |
| 終止經營業務 | | | |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 12 | 765,028 | 6,273 |
| 年內溢利(虧損) | | 864,987 | (213,877) |
|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 | | (79) | (30) |
|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 | 6,306 | 10,442 |
|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重新分類調整已計入投資重估儲備的 累計收益 | | (10,229) | (4,300) |
|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重新分類調整已計入投資重估儲備的 累計虧損 | | 5,034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2,175 | 38,642 |
|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至損益 | | 19,944 | – |
| | | 23,230 | 44,784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 | 23,151 | 44,754 |
|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888,138 | (169,123) |

(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113,527 | (213,929) |
|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 763,636 | 6,52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 877,163 | (207,408)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13,568) | (6,221) |
|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 1,392 | (248)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 | (12,176) | (6,469) |
| | | 864,987 | (213,877)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901,811 | (164,409) |
| 非控股權益 | | (13,673) | (4,714) |
| | | 888,138 | (169,123) |
| 每股盈利(虧損) | 17 | | |
|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 | 47.9 | (11.3)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 | 6.2 | (11.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 | 865,421 | 1,381,364 |
| 無形資產 | 19 | 676,437 | 995,487 |
| 預付租賃款項 | 20 | 137,314 | 245,263 |
| 可供出售投資 | 27 | 21,778 | 19,628 |
| 遞延稅項資產 | 22 | 10,189 | 16,942 |
| 應收貸款 | 23 | 11,300 | 11,300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 49,199 | 33,668 |
| 受限制存款 | 24 | 3,797 | 17,054 |
| | | 1,775,435 | 2,720,706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5 | 89,669 | 144,779 |
| 預付租賃款項 | 20 | 29,761 | 38,76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6 | 397,263 | 425,558 |
| 應收票據 | 26 | 423,072 | 30,500 |
| 可收回稅項 | | 339 | 4,198 |
| 可供出售投資 | 27 | 406,794 | 402,007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8 | 45,451 | 43,69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8 | 394,911 | 70,162 |
| | | 1,787,260 | 1,159,656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29 | 369,955 | – |
| | | 2,157,215 | 1,159,656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 | 475,587 | 462,273 |
| 應付票據 | 30 | 28,500 | 5,760 |
| 借貸 | 31 | 1,151,887 | 1,341,599 |
| 應付代價 | 32 | 65,180 | 68,006 |
| 稅務負債 | | 84,614 | 27,272 |
| | | 1,805,768 | 1,904,910 |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 | 29 | 23,687 | – |
| | | 1,829,455 | 1,904,910 |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 | 327,760 | (745,254)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2,103,195 | 1,975,452 |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5 | 149,137 | 149,137 |
| 儲備 | | 1,066,320 | 452,93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1,215,457 | 602,076 |
| 非控股權益 | 36 | 186,381 | 203,093 |
| 總權益 | | 1,401,838 | 805,169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借貸 | 31 | 455,420 | 831,400 |
| 應付代價 | 32 | 241,100 | 226,228 |
| 復墾撥備 | 33 | 1,580 | 110,628 |
| 退休福利責任 | 34 | 1,558 | 1,525 |
| 遞延稅項負債 | 22 | 1,699 | 502 |
| | | 701,357 | 1,170,283 |
| | | 2,103,195 | 1,975,452 |

第80頁至第179頁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且已由其代表簽署：

潘國成
董事

鄭學志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 未來發展 基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 退休 福利計劃 精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49,137 | 495,537 | 84,970 | 475,405 | 5,066 | (87,641) | - | (557,161) | 228 | - | 198,622 | 764,163 | 204,172 | 968,335 |
| 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 | - | - | - | (207,408) | (207,408) | (6,469) | (213,877)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 - | (4,300) | - | - | - | - | - | - | (4,300) | - | (4,300)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的其他項目 | - | - | - | - | 11,001 | 36,319 | - | - | (21) | - | - | 47,299 | 1,755 | 49,054 |
|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 | 6,701 | 36,319 | - | - | (21) | - | (207,408) | (164,409) | (4,714) | (169,123) |
| 轉撥至未來發展基金儲備(經扣除已動 用款項) | - | - | - | 36,693 | - | - | - | - | - | - | (36,693) | - | - | - |
| 一間附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附註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21 | 3,021 |
| 股份獎勵之影響 | - | - | - | - | - | - | - | - | - | (614) | - | (614) | 614 | -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9) | - | - | - | - | - | - | 2,936 | - | - | - | - | 2,936 | - | 2,936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9,137 | 495,537 | 84,970 | 512,098 | 11,767 | (51,322) | 2,936 | (557,161) | 207 | (614) | (45,479) | 602,076 | 203,093 | 805,169 |
| 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877,163 | 877,163 | (12,176) | 864,987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 - | (10,229) | - | - | - | - | - | - | (10,229) | - | (10,229) |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 - | - | - | 4,883 | - | - | - | - | - | - | 4,883 | 151 | 5,034 |
|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累計匯兌 儲備至損益 | - | - | - | - | - | 19,944 | - | - | - | - | - | 19,944 | - | 19,944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的其他項目 | - | - | - | - | 6,506 | 3,599 | - | - | (55) | - | - | 10,050 | (1,648) | 8,402 |
|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 | 1,160 | 23,543 | - | - | (55) | - | 877,163 | 901,811 | (13,673) | 888,138 |
| 轉撥至未來發展基金儲備(經扣除已動 用款項) | - | - | - | 40,522 | - | - | - | - | - | - | (40,522) | - | - | -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9) | - | - | - | - | - | - | 31,344 | - | - | - | - | 31,344 | - | 31,344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 - | - | - | - | - | - | (34,280) | - | - | - | 34,280 | - | (3,039) | (3,039) |
| 已付特別股息(定義見附註16) | - | (319,774) | - | - | - | - | - | - | - | - | - | (319,774) | - | (319,774) |
| 撥至盈餘公積金的溢利 | - | - | 26,111 | - | - | - | - | - | - | - | (26,111)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9,137 | 175,763 | 111,081 | 552,620 | 12,927 | (27,779) | - | (557,161) | 152 | (614) | 799,331 | 1,215,457 | 186,381 | 1,401,838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公司法及法規以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從按照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列報的除稅後溢利撥出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結餘達到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停止撥付法定盈餘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去年的虧損(如有)及以資本化發行的方式轉換為資本。然而，將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資本時，該公積金中未轉為資本之結餘不可少於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之25%。

- (b) 根據中國的法規，本集團(定義見附註1)附屬公司撫順罕王傲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傲牛礦業」)、本溪罕王礦業有限公司(「本溪礦業」)、撫順罕王毛公鐵礦有限公司、撫順罕王興洲礦業有限公司(「興洲礦業」)及撫順罕王上馬礦業有限公司須按每年所開採的每噸鐵礦石轉撥人民幣5至1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至10元)至將用於加強安全生產環境及改善設施的未來發展基金。該基金僅可用作鐵礦石開採業務的未來發展，不得用作分派予股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備的未來發展基金為人民幣52,26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6,331,000元)。年內動用的金額為人民幣11,74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638,000元)。

- (c) 特別儲備主要指當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定義見附註1)的業務合併涉及共同控制實體時，其時權益股東的出資／向其時權益股東作出的分派。
- (d) 其他儲備指由於附註39所詳載的股份認購交易而造成本集團於罕王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罕王澳大利亞」)之股權受攤薄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年止年度從100%攤薄至9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和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 1,270,738 | (206,923) |
| 就以下項目作出的調整： | | |
| 融資成本 | 120,805 | 138,576 |
| 利息收入 | (3,244) | (9,42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 - | 61,19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584) | (1,000) |
| 存貨撥備撥回 | - | (4,708) |
| 由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的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5,034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49,966 | 389,195 |
| 預付租賃款項轉出 | 28,244 | 28,215 |
| 攤銷無形資產 | 55,088 | 108,360 |
| 出售附屬公司的除稅前(收益)虧損 | (1,091,085) | 47,194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10,229) | (4,300) |
| 外匯虧損淨額 | 4,101 | 31,452 |
|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1,344 | 2,936 |
|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 560,178 | 580,767 |
| 存貨(增加)減少 | (16,755) | 4,641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20,570) | 67,482 |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392,572) | 61,826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218,230 | 34,936 |
| 應付票據增加 | 22,740 | 1,210 |
| 退休福利責任增加 | 34 | 472 |
|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 371,285 | 751,334 |
| 已付所得稅 | (27,151) | (2,910) |
|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 344,134 | 748,424 |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投資活動 | | | |
|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的付款 | | (1,000) | - |
| 已收利息 | | 3,244 | 28,954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59,678) | (385,613) |
|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 (34,576) | (16,182) |
| 來自出售金礦業務(定義見附註1)的現金淨流入 | 13 | 1,166,751 | - |
| 來自出售本溪礦業的現金淨流出 | 13 | - | (91)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 1,662,734 | 107,000 |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 (1,660,996) | (400,000) |
| 購買無形資產 | | (25,986) | (64,945) |
| 支付預付租賃款項 | | (12,918) | (7,53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11,192 | 11,190 |
| 提取受限制存款 | | 304 | 6,058 |
| 存入受限制存款 | | (3,791) | -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 | 845,280 | (721,163) |
| 融資活動 | | | |
| 提取借貸及信貸融資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 | 97,795 | 913,785 |
| 存入借貸及信貸融資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 | (99,554) | (43,692) |
| 新增借款 | | 1,292,136 | 2,370,784 |
| 償還借款 | | (1,743,091) | (3,149,786) |
| 已付利息 | | (79,374) | (154,089) |
| 向本公司擁有人派息 | | (319,774) |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3,021 |
|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 | (851,862) | (59,97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 | | 337,552 | (32,716) |
| 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70,162 | 99,223 |
| 於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時所撇銷興洲礦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 (6,113) | -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6,690) | 3,655 |
|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 | 394,911 | 70,1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Bisney Success Limited、Tuochuan Capital Limited及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其最終控股股東為楊繼野先生(彼亦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楊敏女士(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統稱「控股股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持續經營業務方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從事兩項主要業務：

- (i) 鐵礦勘探、開採、選礦及銷售；及
- (ii) 鎳礦勘探、開採、冶煉及銷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出售罕王澳大利亞及其附屬公司後，本集團的金礦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及銷售(「金礦業務」)終止經營。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6。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主動性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組成部分 |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亦要求披露金融資產的變動，倘若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曾被或日後產生的現金流量將被納入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以下事項：(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列於附註44。根據該等修訂的過渡期規定，本集團並未披露過往年度可資比較的資料。除於附註44中作出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組成部分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組成部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年度改進中包括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尚未強制生效，亦未被本集團提前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闡明實體毋須就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子公司、聯營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提供財務資料摘要。該修訂本澄清除財務資料摘要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項下的全部其他披露規定均可應用。

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⁴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代價 ¹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轉讓投資物業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

¹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待定期限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全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需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標是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且合約現金流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標是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且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其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認為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造成以下影響：

分類及計量

- 分別於附註23、24、26及28內披露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其於目標是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且合約現金流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因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金融資產其後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附註27內披露按公平值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的上市權益證券：該等證券合資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方式計量，然而本集團計劃選擇不按照指定計量方式而以公平值計量該等證券，其後公平值的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與該等持作出售的投資相關的投資重估儲備約人民幣8,050,000元將轉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
-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債務將繼續按與現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計量方式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整體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對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需要作出減值準備的其他項目有關尚未出現之信貸虧損提早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評估，倘若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予以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輕微增加，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貸款、受限制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致。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有關進一步減值將減少期初保留溢利及增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以建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供實體用於因客戶合約所產生收入的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五步法以確認收入：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實體踐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在踐行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有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詳盡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六年頒布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履約義務的識別、主體及代理的考慮事項以及許可應用指引的澄清。

本公司董事認為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對相應報告期內已確認收益的時間和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了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對出租人及承租人賬務處理的綜合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對承租人的賬務處理取消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轉為以模型替換，其中承租人必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以及相應的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適用於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按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按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調整的影響等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預付租賃付款呈報為與租賃持有自用土地及歸類為投資物業相關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報為運營現金流量。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租賃負債相關的租賃付款將被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由本集團作為融資現金流量呈報。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經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持有土地的預付租賃付款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會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的潛在改變，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單獨呈報使用權資產或將相應有關資產以與自有資產同樣方式與相同項目合併呈報。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16,519,000元，參見附註38的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以及相應的負債，除非該等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條件。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支付人民幣6,901,000元的可退還租賃押金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項下之權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押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押金賬面值可調整為攤銷成本，該等調整可被視作額外租賃付款。對已支付可退還租賃押金的調整可列入資產使用權的賬面值。

此外，應用新的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報及披露的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解決了當資產、開支或收入項目之代價已以外幣預先支付或收取並導致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如不可退還按金或遞延收益)時，如何確定用於釐定初步確認該等項目所用匯率之「交易日期」之方法。

該詮釋列明交易日期即實體初步確認因預付或預收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若存在多次預付或預收款項，該詮釋規定實體須就各項預付代價付款或收款確定交易日期。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不會對本集團外幣交易與預收(付)代價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載明所得稅處理出現不確定性時如何確定會計稅務狀況。該詮釋規定實體釐定是否將不確定的稅務狀況單獨或作為一個組別進行評估；並評估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不會對釐定本集團會計稅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各報告期末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詳見下文之會計政策)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而釐定。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而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須運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作出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將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類似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而定，公平值計量可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由本公司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即擁有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因其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獲得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特別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有關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出現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會作為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相關組成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權益在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的資產及負債，並於損益賬確認相關損益，乃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和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就該附屬公司確認的全部金額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結轉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的其他類型權益)。喪失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視作用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其後會計處理的初步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投資初步確認的成本。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如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資產(或出售組別)可以其現況供即時出售(僅受出售相關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慣常條款所規限)，且極有可能達致出售交易時，方被視為達成。管理層必須承諾進行出售，即應預期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一項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家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倘符合上述條件，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其原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或部分投資的出售計劃，倘符合上述條件，將予出售的該項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本集團將由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時起，終止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該部分投資使用權益法。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原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已達成下文所述本集團各項活動的特定標準，而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則確認收入。

出售貨品的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包括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之收購成本)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續)

租賃持有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就包括租賃持有土地及樓宇項目的物業權益支出款項時，本集團根據各項目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撥歸本集團分別評估各個項目的分類，除非上述兩個項目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體物業均列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按土地項目及樓宇項目於初次確認時所佔租賃權益相應的公平值比例於租賃持有土地項目與樓宇項目之間分配。

倘若相關款項能夠可靠地進行分配，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持有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於租賃期間攤銷。當相關款項不能夠可靠地在租賃持有土地項目與樓宇項目之間進行分配時，整體物業一般按租賃持有土地為融資租賃項下持有進行分類。

外幣

在編製各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當時匯率換算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償付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現行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益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使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權益內換算儲備一欄中累計(按適用情況歸屬予非控股權益)。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含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或部分出售含有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的權益(其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時，於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的股權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列作該等資產的成本，直到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隨附條件並將取得補助時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向本集團即時提供財務資助而不涉及日後未來相關費用的應收政府補助，於收取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

用以支付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款項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確認。

就界定福利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乃按照預估單位利益法釐定，並於各年報期末進行精算估值。重新計算金額(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的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除外))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而支出或進賬於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算金額將即時於保留盈利內反映，並將不會重新列入損益。過往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期內於損益確認。利息淨額透過對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採用期初折現率計算。

界定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及削減及結算錄得的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益淨額；及
- 重新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續)

本集團將首兩項界定福利成本於損益呈報。削減錄得的收益及虧損入賬列作過往服務成本。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退休福利責任代表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實際虧損或盈餘。由此計算產生的盈餘將不多於以該計劃收回款項模式的經濟收益的現值或該計劃的未來供款減額。

僱員或第三方的酌情供款於向計劃支付該等供款時削減服務成本。

當計劃的正式條款列明僱員或第三方需要供款時，會計處理取決於供款是否與服務相關聯，如下所列：

- 倘若供款與服務並無關聯(例如需要供款以減少計劃資產損失或精算損失導致的虧損)，其於對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的重新計算金額內反映。
- 倘若供款與服務相關聯，則可削減服務成本。對於取決於服務年期的供款金額，實體透過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70節所規定的總福利分配方法將供款分配至服務期間以削減服務成本。對於獨立於服務年期的供款金額，實體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內削減服務成本。

終止福利的負債於本集團實體不能取消提供終止福利時及其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計將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進行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或允許將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負債乃就屬於僱員之福利(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等)並經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進行確認。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計本集團將就截至報告日期僱員所提供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算導致的任何負債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惟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需要或容許計入資產之成本除外)。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支付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的公平值的詳情載於附註3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並未慮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作出對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經修訂估計，而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開支以及從未扣稅或抵扣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則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及預計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削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實施或大致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計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預計收回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時產生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及永久持有的土地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產品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及永久持有的土地)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永久持有的土地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持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即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所指的專業收費。該等物業在竣工及可投入擬定用途時，被歸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作為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的確認乃以直線法按資產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減其於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期末時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計入損益中。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而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基準確認，或採用產量法確認。估計可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列賬。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勘探及估值資產

如所產生的勘探及估值成本被視為日後可透過開採活動或銷售收回，或勘探活動尚未足以對有否儲備達致合理評估階段，則有關勘探及估值成本會於勘探階段撥充資本，並作為無形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入勘探及估值資產一類內。

勘探及估值資產包括下列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 研究及分析現有勘探數據；
- 地質研究、勘探鑽井及採樣；
- 評核及測試開採及會計處理的方法；
- 編製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可行性研究報告；

勘探及估值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估值成本包括對現有礦體進行深入礦化產生的開支。勘探及估值權將於獲得採礦權證後立即轉撥至採礦權。當出現顯示該資產的賬面值可能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事實或情況時，勘探及估值權的賬面值會作減值評估。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攤銷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以直線法按有關權利未屆滿年期或以產量法按根據各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區的探明及概算儲量得出的礦區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攤銷。

由取消確認一項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損益以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資產取消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時，本集團審閱其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倘其不可能單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估值及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獲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分攤減值虧損時，應當先抵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再根據相關單位中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抵減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抵減後各資產的賬面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及零。因此而導致的未能分攤的減值虧損金額，應當按照相關單位中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重進行分攤。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假設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扣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達成出售所必要的成本。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閉礦及復墾

本集團的採礦、精煉和冶煉活動通常可能引致對礦區進行閉礦或復墾的義務。閉礦及復墾工作可包括設備的清除及拆除；廢棄物料的清理及修復；礦區及土地的復墾。所需的工作範圍和相關成本取決於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及本集團的環保政策。

對每個閉礦及復墾項目的成本的撥備在發生干擾環境的事項時進行確認。如果干擾環境事項的影響在整個經營存續過程中增加，則撥備也相應增加。撥備包括的成本涵蓋預期在經營活動存續過程中以及在經營活動因發生與報告日期的干擾事項而終止時逐漸出現的所有的閉礦及復墾活動。可能影響最終閉礦及復墾活動(例如作為開採或生產過程一部分的廢物處理)的經常性經營成本並不計提撥備。因諸如計劃外排放導致的污染等不可預知事項而產生的成本，在該事項導致一項很可能發生且能夠可靠估算的義務時，確認為一項開支和負債。

實際閉礦及復墾支出的時間依賴於若干因素，例如資產的週期及性質、經營執照狀況、本集團的章程準則以及經營礦區環境。開支或會於閉礦前後產生，並可延續一段時間，視乎閉礦及復墾的要求而定。

閉礦及復墾撥備按照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期價值計量，再折現至現值後根據對各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量的其他估計的可能性進行釐定。於初步確認閉礦及復墾撥備時，相應成本作為一項資產予以資本化，反映取得經營業務未來經濟利益的部分成本。閉礦及復墾的資本化成本乃於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採礦相關資產內確認，並據此計提折舊。撥備的價值隨着折現影響的轉回逐步增加，產生的開支確認為融資成本。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乎情況而定)。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實時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在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必須按規則或市場價例設定之時限付運之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為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把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並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獲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管理投資基金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之權益及債務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在活躍市場中買賣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算，不能可靠計量公平值的未上市權益投資除外。可供出售債務工具賬面值變動與按實際利率法計量的利息收入及匯率變動有關，於損益中確認。倘確定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則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欄下累計。當投資出售或被確認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積盈利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的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受限制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於利息確認並不重大的情況下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該金融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如證券的公平值顯著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上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很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七天平均信貸期的遞延還款數目增加、有關拖欠應收款項的全國或當地經濟情況的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

所有金融資產應佔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票據除外，其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應收票據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盈虧於該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往後期間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幅可客觀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無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有關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公平值於往後期間之任何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並減去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將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照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借貸及應付代價)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已將金融資產以及該項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本集團會取消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倘若本集團既不轉移也不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按其應付金額確認其於資產及相關債務中所保留權益。倘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的借款。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的累積盈利或虧損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採礦權的攤銷

本公司使用產量法於有關權利未屆滿期間或估計該礦區的可使用年期的較短期限內對採礦權進行攤銷。

由於編製本集團的礦場儲量的工程估量涉及大量判斷，造成該等數據先天性的不準確及僅可提供大約數值。於估量礦場儲量為「探明」及「概略」之前，必須遵守關於工程標準的權威守則。探明及概略礦場儲量的估量會定期根據各礦場近期的生產及技術資料更新。該變動被視為以供會計之用的估量的一項變動，並以預期基準按攤銷率反映。於評估相關非流動資產減值時亦計及礦場儲量估算的變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權賬面值為人民幣642,35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83,100,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本集團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釐定，並可能因技術創新而有重大改變。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的估計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為過時技術資產記錄撥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人民幣865,42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81,36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長期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估計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等資產，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是否跌至低於賬面值。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確認減值虧損。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按其預期日後現金流量現值計算的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就編製未來現金流需要對售價、預估產量、相關經營開支及計算現值所用適當折算率作出重大判斷。估算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可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有關售價、預估產量及相關經營開支。倘實際日後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導致下調日後現金，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相反，則可能須作出減值撥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708,933,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24,17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60,874,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207,637,000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當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計及日後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的差額計算。如實際日後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可能會導致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97,263,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7,55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25,558,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0,11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存貨估計撥備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存貨的賬面值，以釐定存貨是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本集團會根據當時市況及類似存貨的歷史經驗估算可變現淨值。有關假設如有任何變動，將會導致存貨撥備金額或相關撥回增加或減少。撥備變動將影響本集團的年度表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9,669,000元(並無存貨撥備)(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4,779,000元(並無存貨撥備))。

計量應付代價

應付代價根據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計量。根據收購協議，該代價於收購後根據採礦開發進程分期償還，最後一筆款項於二零三二年到期。應付代價金額乃按董事就未來項目開發進程及合適貼現率所作的估計計算。倘未來期間實際開發進程與預期存在重大差別，或事實及情況改變導致開發預期進程出現重大變動，則或會導致須對將於一年內支付的分期金額作出重大調整。應付代價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可能出現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代價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06,28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4,234,000元)。

5. 收入

本集團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鐵精礦銷售 | 1,054,975 | 810,234 |
| 鎳礦銷售 | 35,271 | – |
| 銷售原材料及剩餘材料 | 788 | 1,983 |
| | 1,091,034 | 812,2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務結構化並根據運營及產品的區域資料分開管理。本集團主要分別於中國、印尼及澳洲從事鐵礦、鎳礦及金礦業務。本集團將符合下文所述的本集團部分界定為經營分部(a)從事可能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及(b)該部分的經營業績由首席執行官(即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定及評估表現。

並無經營分部被匯總以組成本集團可報告分部。

於二零一六年，由於本集團打算於印尼國內進行礦產的加工和提純以出口精品，本集團並無自銷售粗鎳產生收入。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鎳礦項目公司PT Konutara Sejati (「KS」)及PT Karyatama Konawe Utara (「KKU」)，均為本集團實際控股52.5%的附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以恢復採礦生產，從而錄得銷售粗鎳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澳大利亞金礦業務經營分部終止運營，同時本集團完成出售罕王澳大利亞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經營分部劃分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 | 鐵礦 人民幣千元 | 鎳礦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銷售) | 1,055,763 | 35,271 | 1,091,034 |
| 分部溢利(虧損) | 248,591 | (32,230) | 216,361 |
| 未分配 | | |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3,523) |
| 中央行政管理費及董事薪酬 | | | (19,986) |
| 融資成本 | | | (5,618) |
|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9,386)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 | | 177,8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 | 鐵礦 人民幣千元 | 鎳礦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銷售) | 812,217 | - | 812,217 |
| 分部(虧損)溢利 | (160,365) | (24,956) | (185,321) |
| 未分配 | | |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2,936) |
| 中央行政管理費及董事薪酬 | | | (16,529) |
| 融資成本 | | | (14,667) |
|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6,257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 | | (213,196) |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在未分配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中央行政管理費及董事薪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除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外)及若干融資成本下各分部扣除稅項及終止經營業務前的所得溢利/所產生虧損。此為向最高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鐵礦 | 2,833,932 | 2,271,810 |
| 鎳礦 | 852,888 | 844,807 |
| 分部資產總值 | 3,686,820 | 3,116,617 |
| 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 | – | 734,734 |
| 未分配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73 | 437 |
| 可供出售投資 | 21,778 | 19,628 |
| 受限制存款 | 666 | – |
| 存貨 | 85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08 | 2,01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19,820 | 6,927 |
| 綜合資產 | 3,932,650 | 3,880,3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負債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鐵礦 | 2,159,062 | 2,169,972 |
| 鎳礦 | 352,825 | 310,507 |
| 分部負債總值 | 2,511,887 | 2,480,479 |
| 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負債 | - | 430,119 |
| 未分配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4,684 | 7,125 |
| 借款 | - | 157,470 |
| 稅項負債 | 14,241 | - |
| 綜合負債 | 2,530,812 | 3,075,193 |

為監控分部業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總部所用及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投資、受限制存款、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資產之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各經營分部；及
- 除總部的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應承擔稅項負債以及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負債之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各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所包括的金額：

二零一七年

持續經營業務

| | 鐵礦 人民幣千元 | 鎳礦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76,391 | 10 | 176,401 |
| 折舊及攤銷 | 171,703 | 7,972 | 179,67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584 | — | 584 |

二零一六年

持續經營業務

| | 鐵礦 人民幣千元 | 鎳礦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添置非流動資產 | 69,654 | 8 | 69,662 |
| 折舊及攤銷 | 201,850 | 16,591 | 218,441 |
|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 29,878 | — | 29,87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14,355 | — | 14,355 |
| 預付租賃款項的減值虧損 | 16,964 | — | 16,96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950 | 50 | 1,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區域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印尼及澳大利亞經營業務。

按客戶所在地呈列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按地理位置呈列的本集團應佔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載列如下：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 | 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中國 | 1,055,763 | 812,217 | 963,050 | 1,244,269 |
| 印尼 | 35,271 | – | 763,775 | 767,114 |
| 澳大利亞 | – | – | 1,546 | 395 |
| | 1,091,034 | 812,217 | 1,728,371 | 2,011,778 |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應收獨立第三方貸款及受限制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年度對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超過10%的客戶所帶來的收入詳情如下：

| |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客戶A(鐵精礦銷售收入) | 332,747 | 209,430 |
| 客戶B(鐵精礦銷售收入) | 237,594 | 319,508 |
| 客戶C(鐵精礦銷售收入) | 214,075 | 216,4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3,097 | 8,862 |
| 來自出租機器及設備的收入 | 1,767 | - |
| 政府補助(附註) | 762 | 1,915 |
| 其他 | 867 | 638 |
| | 6,493 | 11,415 |

附註：政府補助為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予的無條件獎勵補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584 | 1,000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10,229 | 4,300 |
| 外匯虧損淨額 | (9,930) | (30,651) |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 | (47,19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減值虧損 | – | (61,197) |
| 自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的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5,034) | – |
| 其他 | (1,814) | (5,932) |
| | (5,965) | (139,674) |

9. 融資成本

|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 79,730 | 111,131 |
| 已貼現票據的利息 | 25,963 | 9,915 |
| 應付代價的估算利息 | 13,046 | 1,620 |
| | 118,739 | 122,6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530,242 | 520,150 |
| 核數師酬金 | 2,244 | 2,500 |
| 轉出預付租賃款項 | 28,244 | 28,215 |
| 撥回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 — | (4,708) |
|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 | 1,18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06,520 | 143,856 |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45,003 | 46,385 |
| 折舊及攤銷總額 | 151,523 | 190,241 |
| 資本化於存貨 | (5,508) | (3,184) |
| | 146,015 | 187,057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85,802 | 88,038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6,982 | 16,752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523 | 2,936 |
|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 106,307 | 107,726 |
| 資本化於存貨 | (3,263) | (2,783) |
| | 103,044 | 104,9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即期稅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即期 | 66,723 | 3,896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895 | 668 |
| | 71,618 | 4,564 |
| 遞延稅項 | | |
| 遞延稅項－本年度(附註22) | 6,271 | 2,390 |
| 於本年度確認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 77,889 | 6,954 |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位於香港及印尼的若干附屬公司須分別按16.5%及25%的稅率繳稅。除中國企業所得稅外，該兩個年度並無就其他司法權區的企業稅計提撥備，蓋因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該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77,848 | (213,196) |
| 按中國所得稅率25%繳稅(二零一六年：25%) | 44,462 | (53,299) |
|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 26,742 | 2,893 |
|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7,388) | (2,129)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2,447 | 49,993 |
|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982 | 10,672 |
| 動用於過往年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 (1,844) |
| 動用於過往年度未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 | (2,602) |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895 | 668 |
| 其他 | (1,649) | - |
| 年內所得稅開支 | 77,889 | 6,954 |

12.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罕王澳大利亞的非控股股東(「其他賣方」)與獨立第三方 Shandong Tianye Group Bid Co Pty Ltd (「買方」)訂立一份具約束力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其他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罕王澳大利亞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的所有金礦業務)的100%股份。該出售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

來自終止經營的金礦業務的年內綜合溢利載列如下。綜合損益表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將金礦業務重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終止經營業務(續)

| |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至出售日期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金礦業務的期內／年內溢利 | 29,626 | 6,273 |
| 出售金礦業務的收益 | 763,223 | - |
| 因出售罕王澳大利亞而加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 損益扣除(附註39) | (27,821) | - |
| | 765,028 | 6,273 |

金礦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止期間的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 |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至出售日期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212,702 | 894,981 |
| 銷售成本 | (195,219) | (837,901) |
| 其他收入 | 23,740 | 3,053 |
| 行政開支 | (15,197) | (18,880)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5,666 | (19,070) |
| 融資成本 | (2,066) | (15,910) |
| 除稅前溢利 | 29,626 | 6,273 |
| 所得稅開支(附註) | - | - |
| 期內溢利 | 29,626 | 6,273 |

附註： 由於罕王澳大利亞及其附屬公司有充足的尚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結轉，故本期間及去年均無所得稅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終止經營業務(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195,219 | 837,901 |
| 核數師酬金 | 276 | 1,01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3,446 | 245,339 |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10,085 | 61,975 |
| 折舊及攤銷總額 | 53,531 | 307,314 |
| 資本化於存貨 | — | (5,271) |
| | 53,531 | 302,043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487 | 6,67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70 | 1,043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7,821 | — |
|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 30,478 | 7,713 |
| 資本化於存貨 | — | (2,264) |
| | 30,478 | 5,4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終止經營業務(續)

金礦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 |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至出售日期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量 | 42,252 | 394,978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流量 | (65,258) | (333,820)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流量 | (7,826) | (87,372) |
| 現金淨流量 | (30,832) | (26,214) |

金礦業務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附註13中披露。

13.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附註12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罕王澳大利亞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的金礦業務。有關金礦業務於出售日期的詳情如下：

代價

| | 人民幣千元 |
|-------|-----------|
| 已收代價： | |
| 已收現金 | 1,277,5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於出售日期就失去對金礦業務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呈列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35,737 |
| 無形資產 | 136,972 |
| 受限制存款 | 17,637 |
| 存貨 | 60,00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0,43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096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0,769) |
| 借款 | (406,087) |
| 復墾撥備 | (134,731) |
| 出售資產淨值 | 101,300 |

出售金礦業務的收益

| | 人民幣千元 |
|-------------------------|-----------|
| 已收代價(附註a) | 1,277,579 |
| 減：出售資產淨值 | (101,300) |
| 加：非控股權益 | 3,039 |
| 減：交易成本(附註b) | (68,289) |
| 減：資本利得稅(附註c) | (327,862) |
| 減：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至損益 | (19,944) |
| 出售收益 | 763,2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出售金礦業務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 | 人民幣千元 |
|-------------------------|------------------|
| 已收現金代價 | 1,277,579 |
| 加：於出售日期已收先前向罕王澳大利亞作出的墊款 | 273,178 |
| 減：已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 (2,096) |
| 減：已付交易成本 | (68,289) |
| 減：已付資本利得稅 | (313,621) |
| | 1,166,751 |

附註：

- (a) 最終代價乃由買方、本公司及其他賣方於作出若干營運資金調整及償付罕王澳大利亞所有借款後，根據股份出售協議而協定。
- (b) 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人民幣44,994,000元、採礦權糾紛和解付款人民幣14,254,000元以及就是次交易授予員工的花紅人民幣9,041,000元。
- (c) 鑒於本公司向澳大利亞稅務機構繳納的資本利得稅超過購買價的10%，根據澳大利亞一九五三年稅收管理法(Australia Tax ACT 1953)，買方須扣除總購買價的10%作為預扣稅並代表本公司直接向澳大利亞稅務機構繳納。該10%預扣稅為本公司須向澳大利亞稅務機構繳納的部分資本利得稅付款。應課稅資本性收益乃自己收代價扣除成本基礎而計算得出。成本基礎包括本公司的投資及出售事項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澳大利亞資本利得稅稅率為資本性收益的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附屬公司本溪礦業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完成，於該日本集團失去對本溪礦業的控制權。

於二零一六年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呈列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6,614 |
| 無形資產 | 15,517 |
| 預付租賃款項 | 6,912 |
| 存貨 | 2,89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7,13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91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4,727) |
| 稅務負債 | (7,244) |
| 出售資產淨值(附註) | 47,194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 |
| 已收代價 | - |
| 出售資產淨值 | (47,194) |
| 出售虧損 | (47,194) |
|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
| 現金代價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91) |
|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 (91) |

附註：計算本溪礦業資產淨值時，金額人民幣43,330,000元(即應付本集團結餘)已於出售事項時由集團實體豁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9名(二零一六年：13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工資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 表現獎勵付款 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附註i): | | | | | | |
| — 楊繼野(附註b) | 1,600 | 164 | — | 21 | — | 1,785 |
| — 潘國成(附註c) | — | 120 | 3,000 | — | — | 3,120 |
| — 鄭學志(附註e) | — | 120 | 1,200 | — | — | 1,320 |
| — 夏茁 | — | 39 | 960 | — | — | 999 |
| — 邱博士(定義見附註39) | — | 198 | 2,082 | — | 31,344 | 33,624 |
| 非執行董事(附註j): | | | | | | |
| — 李堅 | 173 | — | — | — | — | 17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k): | | | | | | |
| — 王平 | 216 | — | — | — | — | 216 |
| — 王安建 | 173 | — | — | — | — | 173 |
| — 馬青山(附註g) | 104 | — | — | — | — | 104 |
| | 2,266 | 641 | 7,242 | 21 | 31,344 | 41,5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工資 及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 表現獎勵付款 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附註i): | | | | | | |
| - 楊敏(附註a) | 372 | - | - | - | - | 372 |
| - 楊繼野(附註b) | 1,171 | 141 | - | 15 | - | 1,327 |
| - 潘國成(附註c) | - | 122 | 3,000 | 11 | - | 3,133 |
| - 鄭學志(附註e) | - | 95 | 945 | - | - | 1,040 |
| - 夏茁 | - | 34 | 855 | 132 | - | 1,021 |
| - 邱博士 | - | 260 | 2,736 | - | 2,936 | 5,932 |
| - 廖品綜(附註d) | - | 6 | 484 | 134 | - | 624 |
| 非執行董事(附註j): | | | | | | |
| - 楊繼野(附註b) | 217 | - | - | - | - | 217 |
| - 李堅 | 173 | - | - | - | - | 17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k): | | | | | | |
| - 王平 | 217 | - | - | - | - | 217 |
| - 王安建 | 173 | - | - | - | - | 173 |
| - 姜周華(附註h) | 28 | - | - | - | - | 28 |
| - 楊岳明(附註f) | 11 | - | - | - | - | 11 |
| - 馬青山(附註g) | 78 | - | - | - | - | 78 |
| | 2,440 | 658 | 8,020 | 292 | 2,936 | 14,346 |

附註：

- (a) 楊敏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 (b) 楊繼野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期間擔任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再度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繼野有權收取的董事袍金為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應得的袍金。
- (c) 潘國成於本公司上市日期起擔任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首席執行官職務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調任為首席執行官。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首席執行官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1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續)

- (d) 廖品綜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上文披露的酬金為其作為首席財務官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e) 鄭學志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出任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辭任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由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首席財務官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f) 楊岳明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 (g) 馬青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姜周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 (i)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j) 上述非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彼等作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k)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表現獎勵付款主要按本集團及各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表現釐定。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二零一六年：無)，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聘金或作為離職賠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五位最高薪酬的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四名董事(二零一六年：四名董事)，彼等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4。餘下一名最高薪酬個人(二零一六年：一名)於二零一七年的薪酬如下：

| 薪酬介乎下述範圍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表現獎勵付款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七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153 | - | 262 | 165 | 1,580 |
| 二零一六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060 | - | 34 | 48 | 1,142 |

16. 股息

於本年度內，就出售金礦業務宣派及支付每股0.2港元合共366,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19,774,000元)的特別股息(「特別股息」)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擁有人。

除特別股息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息或建議派息。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合共18,300,000港元，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 溢利(虧損) | 877,163 | (207,408) |
|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 (763,636) | (6,521) |
|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的溢利(虧損) | 113,527 | (213,929) |
| | |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六年 |
|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 | 1,830,000,000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人民幣763,63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521,000元)及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分母，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人民幣41.7分(二零一六年：每股人民幣0.4分)。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所呈列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永久業權 土地 人民幣千元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探礦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4,265 | 432,693 | 568,443 | 658,243 | 23,120 | 198,749 | 343,877 | 2,229,390 |
| 添置 | - | 23 | 253,559 | 2,533 | 1,067 | 5,080 | 42,164 | 304,426 |
| 轉讓 | - | 17,478 | 59,112 | 25,374 | 129 | 1,440 | (103,533) | - |
| 出售 | - | - | - | (8,851) | (117) | (19,561) | - | (28,529)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20,454) | (201,677) | (51,680) | (968) | (18,167) | - | (292,946) |
| 匯兌調整 | 388 | 3,769 | 24,792 | 14,443 | 658 | 1,229 | 27,003 | 72,282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53 | 433,509 | 704,229 | 640,062 | 23,889 | 168,770 | 309,511 | 2,284,623 |
| 添置 | - | 12,342 | 71,640 | 5,374 | 2,164 | 2,511 | 126,539 | 220,570 |
| 轉讓 | - | 135,736 | - | 19,242 | 279 | - | (155,257) | - |
| 出售 | (4) | (2,344) | (542) | (7,531) | (1,848) | (15,352) | - | (27,621) |
| 出售金礦業務 | - | (20,197) | (664,703) | (201,078) | (2,246) | (4,269) | (12,355) | (904,848) |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 | (52,660) | - | (40,171) | (1,116) | (4,881) | (32,372) | (131,200) |
| 匯兌調整 | (305) | (1,308) | 31,332 | 6,548 | (307) | (591) | (7,481) | 27,888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44 | 505,078 | 141,956 | 422,446 | 20,815 | 146,188 | 228,585 | 1,469,412 |
| 折舊及減值 | |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156,504 | 170,623 | 217,664 | 16,145 | 146,897 | 11,462 | 719,295 |
| 年內撥備 | - | 21,865 | 261,684 | 77,121 | 3,511 | 25,014 | - | 389,195 |
|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6,724 | - | 3,988 | 9 | - | 3,634 | 14,355 |
| 於出售時撤銷 | - | - | - | (3,903) | (61) | (14,379) | - | (18,343) |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撤銷 | - | (65,510) | (103,653) | (30,450) | (794) | (15,925) | - | (216,332) |
| 匯兌調整 | - | 695 | 9,639 | 3,990 | 304 | 461 | - | 15,089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20,278 | 338,293 | 268,410 | 19,114 | 142,068 | 15,096 | 903,259 |
| 年內撥備 | - | 22,171 | 62,304 | 52,429 | 2,820 | 10,242 | - | 149,966 |
| 於出售時撤銷 | - | (33) | - | (3,056) | (1,612) | (12,312) | - | (17,013) |
| 於出售金礦業務時撤銷 | - | (1,450) | (343,440) | (22,195) | (1,108) | (918) | - | (369,111) |
| 於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 資產時撤銷 | - | (29,926) | - | (28,965) | (840) | (4,829) | (11,148) | (75,708) |
| 匯兌調整 | - | (541) | 16,107 | (2,123) | (237) | (608) | - | 12,598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10,499 | 73,264 | 264,500 | 18,137 | 133,643 | 3,948 | 603,991 |
| 賬面值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44 | 394,579 | 68,692 | 157,946 | 2,678 | 12,545 | 224,637 | 865,421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53 | 313,231 | 365,936 | 371,652 | 4,775 | 26,702 | 294,415 | 1,381,364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辦理賬面值為人民幣12,894,000元(二零一六年：零)的若干物業的所有權證的手續。

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永久業權土地、採礦構築物及在建工程外)按直線法於以下期間內折舊：

| | |
|-------|-------|
| 樓宇 | 8至20年 |
| 廠房及機器 | 3至10年 |
| 其他設備 | 3至5年 |
| 汽車 | 3至8年 |

永久業權土地位於印尼。

採礦構築物乃基礎設施，主要包括主要和輔助礦井及地下通道，以及就業務未來經濟利益資本化的其他採礦成本。就採礦構築物計提折舊，以根據其設計的估計產量及估計採礦年期採用產量法撇銷其成本。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取得銀行借貸的抵押，詳情概述於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 | 軟件 人民幣千元 |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 勘探及評估資產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8,701 | 1,260,087 | 83,267 | 1,352,055 |
| 添置 | 14 | 39,564 | 25,367 | 64,945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28) | (63,031) | – | (63,159) |
| 匯兌調整 | 181 | 8,599 | 3,611 | 12,391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768 | 1,245,219 | 112,245 | 1,366,232 |
| 添置 | 279 | 34,703 | 4,768 | 39,750 |
| 出售金礦業務 | (2,807) | (157,566) | (80,102) | (240,475) |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 | (284,327) | – | (284,327) |
| 匯兌調整 | 117 | 7,859 | 3,672 | 11,648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357 | 845,888 | 40,583 | 892,828 |
| 攤銷及減值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5,299 | 269,972 | 1,598 | 276,869 |
| 年內費用 | 836 | 106,576 | 948 | 108,360 |
|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 – | 29,878 | – | 29,878 |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 | (128) | (47,514) | – | (47,642) |
| 匯兌調整 | 73 | 3,207 | – | 3,280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80 | 362,119 | 2,546 | 370,745 |
| 年內費用 | 692 | 49,372 | 5,024 | 55,088 |
| 於出售金礦業務時撇銷的攤銷 | (1,111) | (101,982) | (410) | (103,503) |
| 於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時撇銷 | – | (110,820) | – | (110,820) |
| 匯兌調整 | 29 | 4,844 | 8 | 4,881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90 | 203,533 | 7,168 | 216,391 |
| 賬面值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67 | 642,355 | 33,415 | 676,437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88 | 883,100 | 109,699 | 995,4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續)

上述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有限。軟件於五年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採礦權根據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於礦區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相關採礦權項下礦區的已探明及估計儲量使用產量法進行攤銷。勘探及估值資產使用產量法根據礦區預計可採儲量進行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勘探及估值資產包括位於澳大利亞的一座金礦及位於中國境內的鐵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勘探及估值資產僅包括位於中國境內的鐵礦，因位於澳大利亞的金礦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售出，詳情載列於附註12及13。

本集團若干採礦權已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取得銀行借貸的抵押，詳情概述於附註41。

20. 預付租賃款項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就報告作出的分析： | | |
| 即期 | 29,761 | 38,760 |
| 非即期 | 137,314 | 245,263 |
| | 167,075 | 284,023 |

預付租賃款項於五至五十年受益期內進行攤銷。人民幣127,39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75,095,000元)指就採礦目的預付予多名農民的租金，而並無就該等預付租金取得土地證書。

本集團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取得銀行借款的抵押，詳情概述於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二零一七年，國際市場鐵精礦售價上漲，而經營環境較二零一六年並其他無明顯改善，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前就相關有形及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並無出現重大撥回。

二零一六年，興洲礦業全年繼續暫停運作，本公司董事認為持續暫停運作將會使興洲礦業之資產賬面值進一步下降。於審閱興洲礦業之現金流預測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61,197,000元。興洲礦業於本年度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詳情於附註29披露），隨後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如下：

|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355 |
| 無形資產 | 29,878 |
| 預付租賃款項 | 16,964 |
| | 61,197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乃有關預測期間的貼現率、增長率以及鐵精礦售價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化。該等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按貼現率12%至14%計算作出的現金流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則按2.5%的年增長率推斷。此增長率乃基於礦業增長率計算，且並無超過礦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鐵礦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預算期內的現金流預測是基於合理預期毛利率計算，並考慮國際市場鐵精礦售價及鐵精礦生產直接成本預期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

以下為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以作財務申報之用：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 | 10,189 | 16,942 |
| 遞延稅項負債 | (1,699) | (502) |
| | 8,490 | 16,440 |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有關變動：

| | 呆賬 人民幣千元 | 增速會計折舊 人民幣千元 |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231 | 6,106 | 4,334 | 9,767 | (676) | (3,807) | 17,955 |
| 於損益賬中(扣除)入賬 | (343) | (707) | (4,096) | (1,096) | 45 | 3,807 | (2,390)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入賬 | - | - | - | - | 329 | - | 329 |
| 匯兌差額 | - | 402 | - | 43 | 101 | - | 546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1,888 | 5,801 | 238 | 8,714 | (201) | - | 16,440 |
| 於損益賬中入賬(扣除) | - | 940 | (137) | (7,085) | 11 | - | (6,271)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 | - | - | - | - | (1,171) | - | (1,171) |
| 匯兌差額 | - | (407) | - | (72) | (29) | - | (508)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1,888 | 6,334 | 101 | 1,557 | (1,390) | - | 8,490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7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06百萬元)可供抵銷日後溢利。已就該等虧損中約人民幣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5百萬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難以估計日後溢利，因此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7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71百萬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續)

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下列年度到期：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七年 | - | 39,759 |
| 二零一八年 | 106,692 | 106,352 |
| 二零一九年 | 92,089 | 91,988 |
| 二零二零年 | 85,985 | 85,757 |
| 二零二一年 | 36,626 | 99,308 |
| 二零二二年 | 40,801 | - |
| 無限期 | 8,988 | 48,325 |
| | 371,181 | 471,489 |

除上述暫時差額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為人民幣219,01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5,498,000元)。由於無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人民幣1,51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59,000,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23. 應收貸款

該金額主要指為進行當地農民的重新分配而向撫順縣上馬鄉政府提供的墊款。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一年後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受限制存款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受限制存款乃就以下各項而於銀行存置： | | |
| 無條件履約保證金(附註) | - | 1,505 |
| 黃金期貨合約 | - | 8,479 |
| 銀行借款 | - | 7,070 |
| 鐵礦開採業務 | 3,131 | - |
| 其他 | 666 | - |
| | 3,797 | 17,054 |

附註：其為無條件履約保證金，由澳大利亞礦山及石油環境治理部門管理，作為礦場營運商履行其租約復墾規定的擔保。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項於出售罕王澳大利亞時撇銷。

本集團若干受限制存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取得銀行借款的抵押，詳情概述於附註41。

25. 存貨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製成品 | 35,622 | 32,227 |
| 在製品 | 22,292 | 50,230 |
| 配套材料 | 31,755 | 62,322 |
| | 89,669 | 144,779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國際市場鐵精礦售價上漲，悉數撥回存貨撥備人民幣4,078,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並無包含任何撥備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票據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關聯方 | 142,607 | 124,741 |
| 第三方 | 74,837 | 132,873 |
| | 217,444 | 257,614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資源稅按金 | 102,726 | 77,398 |
| 按金(附註) | 44,590 | 22,871 |
| 向供應商墊款 | 8,830 | 13,750 |
| 員工墊款 | 6,739 | 8,342 |
| 其他可收回稅項 | 1,107 | 3,258 |
| 可收回增值稅 | 5,475 | 22,402 |
| 其他 | 10,352 | 19,923 |
| | 179,819 | 167,94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 397,263 | 425,558 |

附註：有關金額為中國相關條例就於採礦過程中履行環境責任規定的多項環境保護按金及與本集團鐵礦開採業務有關的其他按金。

本集團給予其鐵精礦及鎳礦客戶平均7天的信貸期(二零一六年：鐵精礦及金礦，7天)。然而，於信貸期屆滿後，本集團將與其客戶進一步磋商及或會按個別情況根據其客戶的還款記錄及信貸質素考慮接納延遲還款。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7天內 | 85,560 | 70,378 |
| 8天至90天 | 130,311 | 113,053 |
| 91天至一年 | 1,573 | 74,183 |
| | 217,444 | 257,6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票據(續)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呈報日期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於本期間內，尚未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概無任何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變動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月一日 | 182 | 182 |
| 於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時撇銷 | (182)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82 |

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期政策，向關聯方及第三方銷售鐵精礦及鎳礦所產生賬齡超過銷售鐵精礦及金礦的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被當作逾期。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關聯方 | | |
| 8天至90天 | 90,600 | 38,448 |
| 91天至一年 | 1,573 | 51,230 |
| | 92,173 | 89,678 |
| 第三方 | | |
| 8天至90天 | 39,711 | 74,605 |
| 91天至一年 | - | 22,953 |
| | 39,711 | 97,5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票據(續)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變動(續)

本集團未有就應收關聯方及第三方其餘已逾期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及年結日後還款情況，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關聯方受本集團控股股東楊敏女士及楊繼野先生控制，並與本集團保持長久業務來往。結算定期進行。管理層密切監控結算狀況，並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仍可收回，原因在於本公司董事楊繼野先生可對該等公司實施控制權。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的變動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月一日 | 9,931 | 8,742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1,189 |
| 於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時撇銷 | (2,378)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53 | 9,931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呆賬撥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中包括個別已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為人民幣1,189,000元，乃因計提與興洲礦業有關的獨立第三方應收款項所致。

(B) 應收票據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票據 | 423,072 | 30,500 |

於貿易應收款項到期時，本集團一些客戶會安排透過向本集團發行票據進行結算。本集團則將分析其營運資金需求，並考慮向銀行貼現部分金額以取得即時資金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或承兌票據以結算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票據(續)

(B) 應收票據(續)

於兩個報告期末，本集團由銀行開出的應收票據到期日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六個月以內 | 293,072 | 30,500 |
| 六個月至一年 | 130,000 | - |
| | 423,072 | 30,500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票據包括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該等票據而轉讓予若干銀行的人民幣245,16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000,000元)。如應收票據未能於到期時支付，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尚未償付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應收票據的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其仍悉數確認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並將已收現金確認為來自按全面追索貼現應收票據的銀行借款。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票據已被抵押作擔保，以取得銀行借款(詳情載述於附註41)。

27. 可供出售投資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 | | |
| 按公平值計量的上市股本投資 | 21,778 | 19,628 |
| 流動 | | |
| 按公平值計量的非上市管理投資基金 | 406,794 | 402,007 |
| | 428,572 | 421,635 |

上市股本投資為本集團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四間(二零一六年：三間)公司的作長期持有目的之股本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間公司已摘牌，並作出全額計提減值人民幣5,034,000元(二零一六年：無)。該等投資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供出售投資(續)

非上市管理投資為預付予國內持牌金融機構的定期資金，並按照相關投資賺取浮動收益。該等投資為短期性質，全部將一年到期，並不保證該等投資的回報。

本集團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已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取得銀行借款及開具票據的抵押，詳情概述於附註41。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浮動利率計息，年利率為0.20%至0.455%(二零一六年：0.15%至0.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45,45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8,414,000元)為開具票據的保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每年0.35%(二零一六年：介乎0.35%至1.95%)的固定利率計息。

以美元(「美元」)、港元(「港元」)及澳元(各集團實體各自之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美元 | 209,449 | 6,321 |
| 港元 | 9,535 | 2,463 |
| 澳元 | 1,900 | - |

2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傲牛礦業與獨立第三方簽訂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興洲礦業的全部股權。傲牛礦業將因建議出售事項獲得人民幣3.6億元。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取累計餘額人民幣230,000,000元作為是次建議出售事項的可退還誠意金，有關金額已計入附註30內「其他應付款項」。

預期將於12個月內出售的興洲礦業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資產及負債，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就分部呈報而言，興洲礦業乃計入本集團的鐵礦業務(見附註6)。

2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續)

興洲礦業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5,492 |
| 無形資產 | 173,507 |
| 預付租賃款項 | 89,051 |
| 存貨 | 8,16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3,429 |
| 可收回稅項 | 4,19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6,113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總資產 | 369,955 |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總負債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687 |

概無與興洲礦業相關的餘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計入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票據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 關聯方 | 357 | 354 |
| 第三方 | 25,602 | 133,007 |
| | 25,959 | 133,361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已收可退還按金(附註a) | 235,227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75,451 | 144,518 |
| 其他應付稅項 | 44,252 | 44,515 |
| 獨立第三方貸款(附註b) | 20,274 | — |
| 外判服務應付款項 | 14,569 | 3,829 |
| 採礦權應付款項 | 13,764 | — |
| 應計開支 | 7,975 | 57,498 |
| 應付薪金及花紅 | 6,788 | 24,871 |
| 應付運輸費 | 6,609 | 11,703 |
|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的應付款項 | 6,243 | 18,758 |
| 應付利息 | 1,644 | 2,192 |
| 客戶墊款 | 127 | 149 |
| 其他 | 16,705 | 20,879 |
| | 449,628 | 328,912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 475,587 | 462,273 |

附註：

- (a) 可退還按金主要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建議出售與洲礦業收到的不計息誠意金人民幣230,000,000元。
- (b) 該等貸款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予KS及KKU，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旨在支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印尼恢復鎳礦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票據(續)

與供應商訂立的付款條款主要為獲授於收取供應商貨物起計的90日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收取貨品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90天以內 | 13,307 | 123,501 |
| 91天至一年 | 10,385 | 6,987 |
| 一至兩年 | 971 | 1,423 |
| 兩至三年 | 439 | 270 |
| 超過三年 | 857 | 1,180 |
| | 25,959 | 133,361 |

於兩個報告期末，本集團由銀行開出的應付票據到期日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六個月以內 | 14,000 | 5,760 |
| 六個月至一年 | 14,500 | - |
| | 28,500 | 5,7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借款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貸款 | 1,579,454 | 2,056,836 |
| 其他貸款(附註a) | 27,853 | 116,163 |
| | 1,607,307 | 2,172,999 |
| 有抵押 | 1,427,307 | 1,815,910 |
| 無抵押 | 180,000 | 357,089 |
| | 1,607,307 | 2,172,999 |
| 定息 | 1,579,454 | 1,735,089 |
| 浮息 | 27,853 | 437,910 |
| | 1,607,307 | 2,172,999 |
| 應償還賬面值(附註b): | | |
| 一年內到期 | 1,151,887 | 1,341,599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455,420 | 176,101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655,299 |
| | 455,420 | 831,400 |
| | 1,607,307 | 2,172,999 |

附註：

- (a) 該款項為政府就購買採礦權墊付的貸款。該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計息，並須於五年內償還。
- (b) 該等金額乃按相關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借款(續)

本集團計息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定息借款 | 4.35-6.09 | 4.83-6.09 |
| 浮息借款 | 4.75 | 3.70-4.75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按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基準利率計息的浮息借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按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基準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的浮息借款。利息每月度或季度重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8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57,089,000元)由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控制的公司共同及個別提供擔保。

除附註41所載質押為銀行借款抵押的資產外，控股股東連同彼等控制的公司為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貸約人民幣69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29,277,000元)提供擔保。

32. 應付代價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就報告作出的分析： | | |
| 即期 | 65,180 | 68,006 |
| 非即期 | 241,100 | 226,228 |
| | 306,280 | 294,234 |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款項指：

於二零一一年，Hanking (Indonesia) Mining Limited (「罕王(印尼)」)的附屬公司Denway Development Limited自獨立第三方收購KS及KKU 75%的股權。於二零一二年，罕王(印尼)的附屬公司世鈞有限公司自獨立第三方收購PT Konutara Prima(「KP」)75%的股權。本集團擁有罕王(印尼)70%的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應付代價(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代價人民幣306,28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4,234,000元)於收購日期根據實際利率14%(二零一六年：14%)按攤銷成本確認。根據收購協議，此款項根據採礦開發進程分期償還，最後一筆款項於二零三二年到期。未來十二個月內應償還款項人民幣65,18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8,006,000元)歸類為即期部份(基於董事就項目進展所作之估計)。

33. 復墾撥備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 | 110,628 | 115,017 |
| 折扣轉回 | 527 | 2,277 |
| 年內撥備(撥回) | 19,047 | (12,739)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134,731) | (635) |
|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 6,109 | 6,70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80 | 110,628 |

兩年、五年、十年及十五年的無風險貼現率分別為1.78%、2.27%、2.72%及3.10%(二零一六年：1.89%、2.32%、2.76%及3.27%)。通脹率為1.90%(二零一六年：1.70%)。

34.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根據印尼勞動法為其位於印尼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提供離職後福利。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有權享受福利的僱員人數分別為28位及38位僱員。

離職後福利開支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現時服務成本 | 350 | 357 |
| 利息開支 | 129 | 96 |
| 總計 | 479 | 4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退休福利責任(續)

因本集團就該等離職後福利責任產生的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離職後福利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 1,558 | 1,408 |
| 未確認的精算虧損 | - | 117 |
| 負債淨額 | 1,558 | 1,525 |

僱員福利責任現值的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年初結餘 | 1,525 | 1,023 |
| 年內開支 | 479 | 453 |
| 年內變現 | (445) | - |
| 其他全面開支 | 105 | 40 |
| 匯兌差額的影響 | (106) | 9 |
| 年末結餘 | 1,558 | 1,525 |

提供離職後福利的成本由獨立精算師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計算。精算估值使用以下關鍵假設進行：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折現率 | 7.5-8% | 8.75% |
| 薪金增長率 | 10% | 10% |
| 死亡率 | 100% TMI3 | 100% TMI3 |
| 發病率 | 5% TMI3 | 5% TMI3 |
| 辭任率 | 三十歲前每年2%， 隨後減少 | 三十歲前每年2%， 隨後減少 |
| 正常退休率 | 100% |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 股份數目 | | 股本 | |
|---------------|-------------------|---------------|------------------|----------------|
| | 二零一七年 '000 | 二零一六年 '000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
| 法定 | | | | |
|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30,000 | 1,830,000 | 149,137 | 149,137 |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36.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主要業務 | 註冊成立/成立 及運營地點 |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 於以下日期本集團 持有所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 | 附註 |
|---------------------------------------|------|------------------|--------------------|--------------------------|-----------------------|----|
| | |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直接持有： | | | | | | |
| China Hanking Investment Limited | 投資控股 |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1美元 | 100.00 | 100.00 | |
| 罕王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 澳大利亞 | 普通股100澳元 | — | 97.00 | a |
| Hanking (Indonesia) Mining Limited | 投資控股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10美元 | 70.00 | 70.00 | |
| Hanking Australia Investment Pty Ltd. | 投資控股 | 澳大利亞 | 普通股100澳元 | 97.00 | 97.0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主要業務 | 註冊成立/成立 及運營地點 |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 於以下日期本集團 持有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 | 附註 |
|----------------------------------------------|---------|------------------|-----------------------------|---------------------------|-----------------------|----|
| | |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i>間接持有：</i> | | | | | | |
| 中國罕王(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 香港 | 普通股1港元 | 100.00 | 100.00 | |
| China Hanking (BVI)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投資控股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1美元 | 100.00 | 100.00 | |
| 瀋陽東洋煉鋼公用設施有限 公司 | 銷售鐵礦石產品 | 中國 | 已註冊及繳足股本 84,000,000美元 | 100.00 | 100.00 | |
| 瀋陽元正實業有限公司 | 銷售鐵礦石產品 | 中國 | 已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撫順罕王傲牛礦業股份有限 公司 | 銷售鐵礦石產品 | 中國 | 已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撫順罕王毛公礦業有限公司 | 銷售鐵礦石產品 | 中國 | 已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撫順罕王興洲礦業有限公司 | 銷售鐵礦石產品 | 中國 | 已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撫順罕王上馬礦業有限公司 | 銷售鐵礦石產品 | 中國 | 已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撫順罕王林場有限公司 | 銷售農林產品 | 中國 | 已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5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主要業務 | 註冊成立/成立 及運營地點 |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 於以下日期本集團 持有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 | 附註 |
|---------------------------------------|-----------|------------------|---------------------------------|---------------------------|-----------------------|----|
| | |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世鈞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 香港 | 普通股10,000港元 | 70.00 | 70.00 | |
| KP | 銷售鎳礦石產品 | 印尼 | 普通股27,600,000,000 印尼盾(「印尼盾」) | 52.50 | 52.50 | |
| Denway Development Limited | 投資控股 | 香港 | 普通股10,000港元 | 70.00 | 70.00 | |
| KS | 銷售鎳礦石產品 | 印尼 | 普通股66,800,000,000 印尼盾 | 52.50 | 52.50 | |
| KKU | 銷售鎳礦石產品 | 印尼 | 普通股66,800,000,000 印尼盾 | 52.50 | 52.50 | |
| 合龍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 香港 | 普通股10,000港元 | 52.50 | 52.50 | |
| Harvest (Shenyang) Trading Limited | 銷售鎳礦石產品 | 中國 | 普通股2,000,000美元 | 52.50 | 52.50 | |
| 罕王一富域鎳冶煉有限公司 | 金屬加工 | 印尼 | 普通股28,177,500,000 印尼盾 | 75.00 | 75.00 | |
| Hanking Gold Mining Pty Ltd. | 銷售金礦產品 | 澳大利亞 | 普通股100澳元 | — | 97.00 | a |
| Marvel Loch Hotel Pty Ltd | 酒店服務 | 澳大利亞 | 普通股100澳元 | 97.00 | 97.00 | |
| 罕王實業(深圳)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 中國 |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遼寧罕王綠色建材有限公司 | 生產及銷售綠色建材 | 中國 | 註冊資本 人民幣70,000,000元 | 100.00 | — | 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續)

附註：

- (a) 該等附屬公司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 (b) 罕王綠色建材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剛剛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罕王綠色建材就興建一座生產工廠向關聯方支付按金人民幣8,542,000元(於附註45披露)，預期於完工後該工廠將生產及銷售綠色建材。

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末均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載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及主要營業地點 | 非控股權益所持所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 | 非控股權益分攤虧損 | | 累計非控股權益 | |
|-------------------|-------------------|------------------------|------------------|------------------|------------------|------------------|------------------|
|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罕王(印尼)(附註) | 英屬處女群島印尼 | 30% | 30% | 13,768 | 6,221 | 186,000 | 202,167 |
|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 | | | | | 381 | 926 |
| | | | | | | 186,381 | 203,093 |

附註：罕王(印尼)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及開採鎳礦石。

於報告期末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即罕王(印尼)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摘要呈列集團內部對銷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罕王(印尼)及其附屬公司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資產 | 85,680 | 59,851 |
| 非流動資產 | 772,056 | 784,956 |
| 流動負債 | 459,036 | 404,656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212,700 | 237,984 |
| 罕王(印尼)的非控股權益 | 91,157 | 101,993 |
| 罕王(印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94,843 | 100,17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罕王(印尼)及其附屬公司(續)

|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35,271 | - |
| 開支 | (62,215) | (24,271) |
| 年內虧損 | (26,944) | (24,27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13,176) | (18,050) |
| 罕王(印尼)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 (5,647) | (7,737) |
| 罕王(印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 (8,121) | 1,516 |
| 年內虧損 | (26,944) | (24,27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12,108) | 17,686 |
| 罕王(印尼)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5,189) | 7,579 |
| 罕王(印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2,790 | (3,364)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14,507) | 21,90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25,284) | (364) |
| 罕王(印尼)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10,836) | (158) |
| 罕王(印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5,331) | (1,848)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41,451) | (2,370)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流量 | (4,641) | 18,994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流量 | (3) | (15,992)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流量 | 12,034 | (4,496) |
| 現金淨流量 | 7,390 | (1,4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資本承擔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65,388 | 172,163 |

38.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經營租賃項下已付最低租賃付款： | | |
| — 廠房及機器 | 8 | 8 |
| — 物業 | 4,193 | 5,100 |
| | 4,201 | 5,108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日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以內 | 4,448 | 3,148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167 | 5,203 |
| 超過五年 | 3,904 | — |
| | 16,519 | 8,351 |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租賃項下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固定租金。

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根據本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罕王澳大利亞與罕王澳大利亞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邱玉民博士(「邱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罕王澳大利亞同意向邱博士(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6,185,567股罕王澳大利亞之新股(「認購股份」)，其中(i) 4,123,711股罕王澳大利亞之新股將以610,825澳元(相當於人民幣3,075,000元)的現金代價予以發行；及(ii)考慮到邱博士於收購位於西澳大利亞的金礦中所作的貢獻及其在發展及擴大本集團於澳大利亞金礦業務中所作的持續努力，2,061,856股罕王澳大利亞之新股將由罕王澳大利亞作為禮物獎勵予邱博士。待協議完成後，罕王澳大利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分別由本公司及邱博士持有約97%及3%。

邱博士及／或其持有認購股份之代名人不得(i)於協議完成日期起計三年期間(「託管期間」)內出售任何認購股份；及(ii)於託管期間屆滿後之任何既定年份出售超過總數三分之一之認購股份(統稱「限制」)。當罕王澳大利亞為收購要約或安排計劃之對象時或當事先取得罕王澳大利亞允許出售認購股份之書面批准時，邱博士及／或其代名人將不受上述限制規限。

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配發及發行予邱博士，而該日被當作是次認購股份交易的完成日期。

認購股份的公平值總額減罕王澳大利亞於交割認購股份時所收到現金代價約611,000澳元(相當於人民幣3,075,000元)估計為約6,809,000澳元(相當於人民幣34,280,000元)，乃經參考罕王澳大利亞的企業價值後釐定。

由於出售罕王澳大利亞已於年內完成，對邱博士及／或其代名人的限制不再適用，由此以股份為基礎的未攤銷付款人民幣27,821,000元在罕王澳大利亞出售日期加速於損益扣除。因此，本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為人民幣31,344,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罕王澳大利亞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所錄得的累計餘額人民幣34,280,000元轉撥至保留盈利。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其薪酬成本的特定百分比的供款以提供福利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僅有的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金額披露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資產抵押

於兩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將若干資產作為獲得銀行借款及開具票據的抵押。有關已抵押資產及相關賬面值的詳情載列如下：

| | 賬面值 | |
|----------|---------------------------|---------------------------|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採礦權 | 102,999 | 248,915 |
| 可供出售投資 | 400,000 | 400,00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5,451 | 43,692 |
| 受限制存款 | — | 7,070 |
| 預付租賃款項 | 19,003 | 64,27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2,836 | 196,191 |
| 應收票據 | 245,164 | 9,000 |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報告期末，於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已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時撇銷的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73,507,000元及人民幣27,179,000元。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保證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受限制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借款、應付代價及權益，當中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每年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股本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金融資產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50,918 | 473,116 |
| 可供出售投資 | 428,572 | 421,635 |
| | 1,579,490 | 894,751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 2,358,532 | 2,808,233 |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應收獨立第三方貸款、受限制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借款及應付代價。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按及時及有效的方式推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令其主要面臨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所承擔的風險或其處理及計量該等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受限制存款、銀行借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美元、港元、澳元及印尼盾計值，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 | 美元 | |
|---------------|-------------|-------------|
| | 資產 人民幣千元 | 負債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2,044 | 4,926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080 | 325,626 |

| | 港元 | |
|---------------|-------------|-------------|
| | 資產 人民幣千元 | 負債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903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29 | - |

| | 澳元 | |
|---------------|-------------|-------------|
| | 資產 人民幣千元 | 負債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14 | 563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079 | 103,123 |

| | 印尼盾 | |
|---------------|-------------|-------------|
| | 資產 人民幣千元 | 負債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809 | 30,747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34 | 2,403 |

4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因應對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及貶值10% (二零一六年：5%)之本集團敏感度。10% (二零一六年：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所採納之敏感率，其反映管理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估計。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算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調整其兌換以反映外幣匯率之10% (二零一六年：5%)變動。以下正數表示人民幣兌美元升值10% (二零一六年：5%)所導致之除稅後溢利增加(二零一六年：除稅後虧損減少)。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10% (二零一六年：5%)，將會對除稅後溢利(二零一六年：除稅後虧損)造成等值及相反之影響，及以下結餘將會出現負數。並無呈報澳元、港元及印尼盾影響，蓋因以澳元、港元及印尼盾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金額不大，且其影響微乎其微。

| | 美元影響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損益 | 15,534 | 11,870 |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承擔度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承擔度，故敏感度分析對固有之外匯風險並無代表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定息借貸。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承擔與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借貸的詳情請見附註31)及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照其浮息借貸的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有關分析時乃假設該等於報告期末未兌現的浮息借貸於整個年度並未兌現。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會採納50基點(二零一六年：50基點)上升或下跌為基準，此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二零一六年：50基點)，及其他所有可變因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稅後溢利(二零一六年：稅後虧損)將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04,000元(二零一六年：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642,000元)。此乃主要由本集團因其浮息借貸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所致。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照其浮息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有關分析時乃假設該等於報告期末未兌現的浮息銀行結餘於整個年度並未兌現。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會採納10基點(二零一六年：10基點)上升或下跌為基準，此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倘利率上升/下降10基點(二零一六年：10基點)，及其他所有可變因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稅後溢利(二零一六年：稅後虧損)將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33,000元(二零一六年：減少/增加約人民幣98,000元)。此乃主要由本集團因其浮息銀行結餘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所致。

4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就其於非上市已管理投資基金及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面臨其他價格風險。

非上市已管理投資基金的公平值調整將受到(其中包括)投資預期收益率變動的正面或負面影響。由於管理層估計實際收益率將不會嚴重偏離預期收益率，故未編製有關非上市已管理投資基金的其他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倘各股本工具價格上升5% (二零一六年：5%)，則扣除稅項後的其他全面收益將增加人民幣66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56,000元)，此乃由於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所致。倘股本工具價格下跌5% (二零一六年：5%)，則扣除稅項後的其他全面收益將減少相同的數額。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由於(i)對手方未能履行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的責任及(ii)發行銀行未能透過向收款銀行折現具全面追溯權的票據或向供應商背書具全面追溯權的票據，而結付已轉移至收款銀行或供應商的票據(如附註26所述)，本集團承受將導致其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董事已指派一隊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過期債務。除此以外，本公司董事亦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無法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承擔的信貸集中風險如下：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應收最大債務人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百分比 | 65.34% | 40.83% |
| 應收五大債務人款項總額佔貿易應收款項百分比 | 94.01% | 99.76% |

本集團繼續開發新客戶，以多元化及擴大其客戶基礎，從而降低信貸風險集中程度。

本集團管理其信貸集中風險，以分散至不同客戶。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董事持續監察所面對風險的水平，以確保實時採取跟進措施及／或修正行動，減低所面對的風險或收回逾期債務。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存入數間銀行的流動資金。然而，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對手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及／或獲得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董事已建立一套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本集團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通過密切及持續監察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維持現金流量充足，有未動用銀行信貸融通及內部產生資金可供運用。本公司董事亦持續審查預測現金流量，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履行其到期的財務承擔，並擁有足夠的營運及擴張資本。財務承擔的到期日將與銀行重新協商，並在必要時會作出資本擴張計劃變動。

下表詳細載列根據協議還款條款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剩餘期限。下表乃根據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所計算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利息)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均載於下表。如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未貼現金額乃按報告期末利率曲線計算得出。

流動資金表

| | 加權平均利率 % | 按要求償還 | | | |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 | 或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 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416,445 | - | - | - | 416,445 | 416,445 |
| 應付票據 | - | 28,500 | - | - | - | 28,500 | 28,500 |
| 應付代價 | 14 | - | 94,789 | 120,000 | 517,000 | 731,789 | 306,280 |
| 借款-浮息 | 4.75 | 329 | 17,949 | 10,625 | - | 28,903 | 27,853 |
| 借款-定息 | 5.60 | 211,886 | 961,120 | 464,012 | - | 1,637,018 | 1,579,454 |
| | | 657,160 | 1,073,858 | 594,637 | 517,000 | 2,842,655 | 2,358,532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335,240 | - | - | - | 335,240 | 335,240 |
| 應付票據 | - | 5,760 | - | - | - | 5,760 | 5,760 |
| 應付代價 | 14 | - | 95,789 | 120,000 | 517,000 | 732,789 | 294,234 |
| 借款-浮息 | 4.13 | 4,390 | 360,275 | 62,493 | 30,972 | 458,130 | 437,910 |
| 借款-定息 | 5.66 | 200,655 | 923,870 | 111,225 | 729,218 | 1,964,968 | 1,735,089 |
| | | 546,045 | 1,379,934 | 293,718 | 1,277,190 | 3,496,887 | 2,808,2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方法的資料。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按經常基準釐定

本集團的上市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 金融資產 | 公平值 | | 公平值級別 |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 重要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 無法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上市股本投資 | 於澳大利亞上市的股本證券：人民幣 21,778,000元 | 於澳大利亞上市的股本證券：人民幣 19,628,000元 | 第一級 | 於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管理投資基金 | 於中國非上市管理投資基金：人民幣 406,794,000元 | 於中國非上市管理投資基金：人民幣 402,007,000元 | 第三級 | 採用貼現現金流推算將流入本集團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 投資的預期收益率 | 預期收益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本年度，第一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43.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可供出售投資的第三級金融資產的變動：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初結餘 | 402,007 | 110,727 |
| 買入 | 1,652,505 | 400,000 |
| 售出 | (1,652,505) | (107,000) |
| 總收益： | | |
| — 損益表 | (10,229) | (4,300) |
| — 其他全面收益表 | 15,016 | 2,580 |
| 年末結餘 | 406,794 | 402,007 |

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金額為人民幣15,01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80,000元)的有關於報告期末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管理投資基金收益，呈報為「投資重估儲備」變動。

公平值計量與估值流程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估值委員會，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帶領，為計量公平值釐定合適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取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估值委員會與合資格的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設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每季度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估值委員會的發現，以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浮動的原因。

有關確定各種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資料於前文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核對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曾或其日後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 | 就借貸及 信貸融資已抵 押的銀行存款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 借貸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 特別股息 附註16 人民幣千元 | 應付利息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3,692 | (2,172,999) | – | (2,192) | (2,131,499) |
| 融資現金流量 | 1,759 | 450,955 | 319,774 | 79,374 | 851,862 |
| 非現金變動： | | | |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 – | (2,409) | – | (78,860) | (81,269) |
| 已貼現票據的利息 | – | (25,963) | – | – | (25,963) |
| 於出售金礦業務時撇銷 | – | 132,909 | – | – | 132,909 |
| 外匯兌換 | – | 10,200 | – | 34 | 10,234 |
| 宣派特別股息 | – | – | (319,774) | – | (319,774)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451 | (1,607,307) | – | (1,644) | (1,563,5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已進行以下關聯方交易：

|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向以下公司銷售貨品 | | |
| 大連華仁貿易有限公司(「大連華仁」)(附註a及b) | 332,747 | 235,677 |
| 撫順德山貿易有限公司(「撫順德山」)(附註b) | 80,953 | - |
| | 413,700 | 235,677 |
| 以下公司收取的加工費： | | |
| 本溪罕王鐵選有限公司(附註c) | - | 1,629 |
| 以下公司收取的租賃開支： | | |
| 瀋陽盛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附註a) | 1,894 | 2,247 |
| 罕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a) | 526 | - |
| | 2,420 | 2,247 |

附註：

- (a) 該等公司乃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楊敏女士控制的關聯方。
- (b) 大連華仁及撫順德山代理本集團關聯方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有限公司(「罕王直接還原鐵」)從本集團購買鐵精礦。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有限公司受楊繼野先生控制，而大連華仁受楊敏女士控制。本公司董事評估，撫順德山為一間由罕王直接還原鐵控制的實體，故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該公司為楊敏女士控制的關聯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與本溪罕王鐵選有限公司並無進行交易。其後，該公司的股東變更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關聯方交易(續)

關聯方擔保的借款於附註31內披露。與關聯方往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於附註26及30內分別披露。人民幣8,542,000元及人民幣6,901,000元分別計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押金(即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向關聯方支付的押金)以及預付租賃付款。

本集團已付／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所有酬金已於附註14及1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7 | 42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283,392 | 425,22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605,993 | 203,996 |
| | 889,412 | 629,258 |
| 流動資產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596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13,018 | 6,927 |
| | 213,614 | 6,927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3,628 | 7,123 |
| 借款 | – | 157,470 |
| 稅項負債 | 14,241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670,965 | 412,635 |
| | 688,834 | 577,228 |
| 流動負債淨值 | (475,220) | (570,301)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414,192 | 58,957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見附註35) | 149,137 | 149,137 |
| 儲備 | 265,055 | (90,180) |
| 總權益 | 414,192 | 58,957 |
| | 414,192 | 58,957 |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一股罕王投資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495,537 | 193,064 | (676,244) | 12,357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02,537) | (102,537)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5,537 | 193,064 | (778,781) | (90,180)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75,009 | 675,009 |
| 已付特別股息 | (319,774) | – | – | (319,774)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5,763 | 193,064 | (103,772) | 265,055 |

4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Hanking Australia Investment Pty Ltd (「罕王澳洲投資」)與獨立第三方澳大利亞證交所上市公眾公司(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交易代碼：PGO)及於澳大利亞西部及北部的兩個金礦項目中擁有權益的Primary Gold Limited (「Primary Gold」)訂立(i)出價實施協議(「出價實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出建議以每股0.0575澳元的現金要約價收購Primary Gold全部已發行股票的有條件收購出價；及(ii)與出價實施協議一併簽署貸款融資協議，據此，罕王澳洲投資同意向Primary Gold提供150萬澳元無抵押貸款，以滿足Primary Gold於要約期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中旬或月底(「要約期」)的營運資金和其他經批准的項目運營支出需求。本次收購所需資金將利用本公司的自有資金支付。

該要約及因接受此要約而產生的任何協議均受若干條件限制。作為先決條件之一，罕王澳洲投資須根據此收購出價按悉數攤薄基準取得Primary Gold至少50%股權。由於要約期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結束，加上難以確定建議收購事項會否完成，故本集團尚未開始詳細評估財務影響。不過，倘若完成建議收購事項，預期Primary Gold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Primary Gold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將合併至本集團賬目。

詞彙釋義

| | | |
|-----------------|---|----------------------------------------------------|
| 「傲牛鐵礦」 | 指 | 位於撫順後安鎮，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傲牛礦業經營的鐵礦區 |
| 「傲牛礦業」 | 指 | 撫順罕王傲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章程細則」 | 指 | 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六日於股東大會通過的，由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起生效的，經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 |
| 「澳元」 | 指 | 澳大利亞法定貨幣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澳洲」或「澳大利亞」 | 指 | 澳大利亞聯邦 |
| 「本溪鐵選」 | 指 | 本溪罕王鐵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本溪礦業」 | 指 | 本溪罕王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報告而言，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世鈞」 | 指 | 世鈞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KP的75%股權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
| 「本公司」或「公司」或「我們」 | 指 |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

詞彙釋義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楊敏女士、楊繼野先生、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Bisney Success Limited、Best Excellence Limited及Tuochuan Capital Limited |
| 「大連華仁」 | 指 | 大連華仁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駿威」 | 指 | Denway Develop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KS及KKU的75%股權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EBITDA」 | 指 |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是Earnings Before Interest, Taxes, Depreciation and Amortization的縮寫，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潤 |
| 「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 | 指 | 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撫順上馬」 | 指 | 撫順罕王上馬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或「集團」或「罕王」或「中國罕王」 | 指 |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罕王澳大利亞」 | 指 | Hanking Australia Pty Ltd，一家於澳大利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罕王澳洲投資」 | 指 | Hanking Australia Investment Pty Ltd，一家於澳大利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罕王綠色建材」 | 指 | 遼寧罕王綠色建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罕王集團」 | 指 | 罕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由楊敏女士持有88.96%及其他個人持有。罕王集團為一名控股股東所控制的控股公司 |

| | | |
|------------------|---|----------------------------------------------------------------------------|
| 「罕王(印尼)」 | 指 | Hanking (Indonesia) Min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合龍」 | 指 | 合龍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駿威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健康、安全、環保和社區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健康、安全、環保和社區委員會 |
| 「HMNS」 | 指 | PT Hanking Makmur Nickel Smelt (罕王富域鎳冶煉有限公司)，一家於印尼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控制的資源」 | 指 | 控制的資源是在位置距離很遠不足於確保連續性，但間距足以對其連續性進行合理假設的地方通過鑽孔或其他取樣方法取樣，其地理資料的獲得有合理可靠性的礦產資源 |
| 「推斷的資源」 | 指 | 推斷的資源是通過鑽孔或其他取樣方法獲得的地質證據尚不能可信地預測礦化連續性，地質資料尚未合理可靠獲得的礦產資源 |
| 「印尼」 | 指 |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
| 「印尼盾」 | 指 | 印尼法定貨幣 |
| 「JORC」 | 指 | 澳大拉西亞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
| 「JORC規範」 | 指 | JORC規範2012版本 |
| 「KKU」 | 指 | PT Karyatama Konawe Utara，一家於印尼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間接附屬公司 |
| 「公里」 | 指 | 公里 |

詞彙釋義

| | | |
|------------|---|-------------------------------------------------------------------------------------------|
| 「平方公里」 | 指 | 平方公里 |
| 「KP」 | 指 | PT Konutara Prima，一家於印尼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間接附屬公司 |
| 「KS」 | 指 | PT Konutara Sejati，一家於印尼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間接附屬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即本年報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毛公鐵礦」 | 指 | 位於撫順石文鎮，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毛公礦業經營的鐵礦區 |
| 「毛公礦業」 | 指 | 撫順罕王毛公鐵礦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毫米」 | 指 | 毫米 |
| 「米」 | 指 | 米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立方米」 | 指 | 立方米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探明的資源」 | 指 | 在礦區的勘探範圍依照勘探的精度詳細查明了礦床的地質特徵、礦體的形狀、產狀、規模、礦石品質、品位及開採技術條件，礦體的連續性已經確定，礦產資源量所依據的資料詳盡，可信度高的礦產資源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 |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上馬鐵礦」 | 指 | 位於撫順上馬鄉，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撫順上馬經營的鐵礦區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盛泰物業」 | 指 | 瀋陽盛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有限責任公司 |
| 「SXO」 | 指 | 位於西澳大利亞Yilgarn地區的南十字金礦(Southern Cross Operation，簡稱SXO項目) |
| 「SXO金礦項目」 | 指 | 位於西澳大利亞Yilgarn地區，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前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Hanking Gold Mining Pty Ltd運營的南十字金礦項目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 |
| 「公用設施」 | 指 | 瀋陽東洋煉鋼公用設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興洲鐵礦」 | 指 | 位於撫順東洲區，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興洲礦業經營的鐵礦區 |
| 「興洲礦業」 | 指 | 撫順興洲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